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加工1000吨机械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世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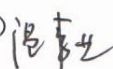
编制日期: 2023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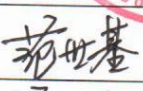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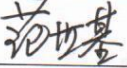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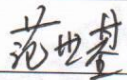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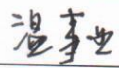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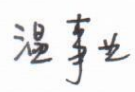
洛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承诺制 审批申请及承诺书

一、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河南世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4MA46C48P19		
项目名称	年加工 1000 吨机械零部件项目		
项目环评文件名称	年加工 1000 吨机械零部件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	洛阳市孟津区麻屯镇（空港园区）建设路 3 号		
是否未批先建	是 ☐ 否 ☒	是否按要求处理到位	是 ☐ 否 ☐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生产车间		
建设单位联系人姓名	范世基	联系电话	
二、授权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范世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三、环评单位信息：			
环评单位名称	河南宇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7MA9FJWB08M		
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12354143512410429		
环评单位联系人	温事业	联系电话	
审批机关告知事项	一、环评承诺制审批的适用范围 属于《洛阳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环评文件承诺制审批实施细则（试行）》提出的承诺范围 二、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省及所在区域产业政策要求； 2.建设项目应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3.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 4.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行业和当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要求和总量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符合区域替代要求，环评文件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运前取得总量指标； 5.改、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已对项目原有的环境问题进行了梳理分析，并采取“以新带老”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 6.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切实可行，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7.建设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建设单位承诺	一、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审批机关告知事项，本项目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对填报的内容负责。同意生态环境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二、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项目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对其进行了审查，认为该建设项目属于《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制审批实施细则（试行）》适用范围中第（五）项，环评文件符合审批机关告知的审批条件，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环评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u>0.0490</u> 吨，氨氮 <u>0.0023</u> 吨，二氧化硫 <u>0</u> 吨，氮氧化物 <u>0</u> 吨，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u>0.0900</u> 吨，重金属铅 <u>0</u> 吨，铬 <u>0</u> 吨，砷 <u>0</u> 吨，镉 <u>0</u> 吨，汞 <u>0</u> 吨。 三、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承诺及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评手续。 四、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坚持守法生产经营，若存在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查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五、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申报排污许可证，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因虚假承诺骗取环评批复，被撤销环评批复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  建设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2023年 月 日
环评编制单位以及编制主持、人承	（一）本单位（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并按照规范的要求编制。 （二）本单位（人）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承诺的条件，本单位（人）当前未被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列入限期整改名单和黑名单，在本记分周期内无失信扣分记录。 （三）本单位（人）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

诺	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评结论负责；项目环评文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不予批准的情形，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 （三）本单位（人）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如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环评机构（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
---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bufh8q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世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1000吨机械零部件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1—069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物料搬运设备制造；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世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4MA46C48P19		
法定代表人（签章）	范世基		
主要负责人（签字）	范世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范世基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宇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7MA9FJWB08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温事业	12354143512410429	BH019956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温事业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图附件	BH01995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宇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7MA9FJWB08M）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河南世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1000吨机械零部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温事业（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12354143512410429，信用编号 BH01995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温事业（信用编号 BH019956）（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姓名: 温事业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5. 03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_____
Approval Date

仅用于河南世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1000吨机械零部件项目



签发单位盖章: _____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 年 2 月 4 日
Issued on

管理号: 12354143512410429
File No. 证书编号: 0012425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3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 名	温事业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5		201803	
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5		202009	
河南宇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10		-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205		201412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4		202002	
(市本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失业保险		201501		201903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4		202002	
(市本级)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0709		201204	
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07		201204	
河南宇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10		-	
河南宇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10		-	
(市本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07		201903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3		202002	
(市本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1501		201903	
(市本级)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0709		201204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205		201412	
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5		202009	
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5		202009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9-03-01	参保缴费	2007-09-01	参保缴费	2007-09-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409	●	3409	●	3409	-	
02	3409	△	3409	△	3409	-	
03		-		-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		-		-
		-		-		-
		-		-		-
	1 2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3-02-1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世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吨机械零部件项目		
项目代码	2302-410322-04-01-36671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范世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南省 洛阳市 孟津区 麻屯镇（空港园区）建设路 3 号		
地理坐标	112 度 22 分 36.919 秒， 34 度 44 分 32.35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市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50	环保投资（万元）	28.8
环保投资占比（%）	8.2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是否需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否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麻屯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在量远小于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河南省洛阳市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30）》；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6〕135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年4月）； 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19〕190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河南省洛阳市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孟津区麻屯镇建设路3号，项目位于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内。根据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布局，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空港产业集聚区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园，根据《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在阿新大道和建设路以东、开元路以西、新G310以南、机场北边界以北的区域，围绕浙商工业园内的洛阳世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洛阳路通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河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			

等现状企业，发展装备制造业。该园区规划占地面积约163hm²。本项目主要为机械零部件加工，属于园区内允许建设项目，根据洛阳市孟津区麻屯镇人民政府意见，同意本项目入驻，洛阳市孟津区麻屯镇人民政府准入意见见附件5，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图见附图3。

二、《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2017年4月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原河南省环境保护厅于2019年08月以豫环函〔2019〕190号文出具了审查意见。根据《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位于规划已实施区域，集聚区规划已实施部分基本按照发展规划和空间规划要求布局，各功能区能够按照规划入驻相应的产业项目，现状主导产业为以装备制造业和以科技服务业为主的现代服务业等。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负面清单见表1-2和环境准入条件见表1-3，《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下表1-4。

表 1-2 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规划准入条件

类别	准入条件
产业类别	·原则上仅允许入驻符合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及产业规划，符合产业集聚区循环经济发展产业链的补链项目； ·杜绝入驻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行业准入条件及地方环保管理要求或国家产业政策命令淘汰、限制发展的项目； ·依托现有企业入驻的项目，应结合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以拉长延伸现有产业链条为主
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要求	·在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驻项目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准入条件中的经济、产品规模和生产工艺要求； ·环保搬迁入驻产业集聚区的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清洁生产水平	·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 ·入驻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电耗、综合能耗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相关行业指标要求； ·入驻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或领先水平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需满足产业集聚区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环保搬迁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不能超过2015年现状污染物排放量（以达标排放计）；

·入驻项目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必须满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1-3 产业发展负面清单

类别	行业、工艺及产品
禁止类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生产项目机械类
	·煤化工、化学合成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炼焦、塑料加工、独立电镀、染料、农药等重污染项目； ·高耗水项目
	·钢铁、水泥、焦炭、有色冶炼、工业硅、金刚砂等高耗能、高污染项目；新建燃煤设施
	冶金、钢铁、铁合金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符合我省、市重大产业布局的项目除外）
	·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 ·无芯工频感应电炉、0.25 吨及以上无磁扼的铝壳中频感应电炉、铸造用燃油加热炉
限制类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限制类项目

表 1-4 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类别	审查意见
合理用地布局	合理用地布局进一步加强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一致；优化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北郊机场总体规划（2006—2035）》的衔接，应满足机场净空要求；工业区生活居住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以防止工业区对居住区造成不良影响；认真落实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的保护要求，加强对集聚区内麻屯镇取水井的保护，防止集聚区建设对水源地水质产生不良影响；集聚区位于邙山陵墓群西段的建设控制地带内，应执行文物保护有关规定；按照《报告书》要求，对现有的与集聚区规划不相符的企业，限制其发展，对部分企业进行搬迁；新建项目的大气环境防护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优化产业结构	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循环经济产业链;鼓励发展主导产业，并不断完善产业链条；禁止传统煤化工、冶金、钢铁、焦化、电解铝、铁合金、铸造、平板玻璃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符合省重大产业布局项目除外)；禁止水泥、有色冶炼、工业硅、金刚砂等高耗能、高污染的项目；禁止耗水量大、废水排放量大的煤化工、化学原料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坯操制、印染等项目以及涉及铅、锅、络、承、神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禁止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禁止官天喷涂项目和使用高 voc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项目；对于电镀项目，产业集聚区应按高标准环保要求建设电镀产业园，含重金属废水回用不外排

	尽快完善环保基础设施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加快污水处理厂建设，完善配套污水管网，确保入园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入园企业均不得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加快集中供热配套管网建设，逐步实现集中供热。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积极探索固废综合利用途径，提高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严禁企业随意弃置；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转运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提标改造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A标准，优化常袋镇污水处理厂、麻屯镇污水处理厂及规划污水处理厂排水路线，出水采用管道沿小浪底大道向南排入邙山渠，减少对金水河水库影响。尽快实现集聚区集中供水，定期对地下水水质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建立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理体系	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健全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优化雨水管网规划，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制定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位于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内，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空港产业集聚区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园，本项目属于机械零部件加工，属于园区内鼓励建设项目，根据洛阳市孟津区麻屯镇人民政府意见，同意本项目入驻。根据出租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豫（2019）孟津县不动产权第0000025号），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同时，本项目不在《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空间规划（2016-2030）》负面清单中，不属于产业政策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采取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环境准入条件，洛阳市孟津区麻屯镇人民政府同意其入驻（详见附件5）。	

其他符合性分析	1、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为C3484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采用QPQ盐浴处理工艺，采用的生产设备主要为预热炉、氮化炉、氧化炉等，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为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已经洛阳市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备案，项目代码：2302-410322-04-01-366711。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与《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市环[2021]58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保部发布的《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强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1）《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市环[2021]58号）》 2021年11月15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了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市环[2021]58号），根据查阅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相对位置关系图见附图9），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意见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5。 表 1-5 本项目与洛市环[2021]58 号文的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5 1697 1372 1993"> <tr> <th data-bbox="375 1697 464 1742">类别</th><th data-bbox="464 1697 1372 1742">相关内容</th></tr> <tr> <td data-bbox="375 1742 464 1993">总体目标</td><td data-bbox="464 1742 1372 1993"> 到 2025 年，在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的基础上，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更加健康，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与全面小康相适应，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水环境：加强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河长制，全面完成“四河五渠”综合治理，实现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全市域干支 </td></tr> </table>	类别	相关内容	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在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的基础上，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更加健康，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与全面小康相适应，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水环境：加强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河长制，全面完成“四河五渠”综合治理，实现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全市域干支
类别	相关内容				
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在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的基础上，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更加健康，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与全面小康相适应，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水环境：加强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河长制，全面完成“四河五渠”综合治理，实现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全市域干支				

	流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90%以上。 ——大气环境：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加大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治理力度，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 ——土壤环境：加强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化和白色污染治理，强化危险废物、医疗废物规范化管理与安全管控，建设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 到 2035 年，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总体形成，产业、能源、运输和用地结构得到优化，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美丽洛阳建设目标基本实现																					
主要内容	（一）环境管控单元划分 我市环境管控单元共 96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32 个，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52.84%；重点管控单元 55 个，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12.47%；一般管控单元 9 个，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4.69%。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根据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生态功能区域评估调整进行优化。																					
	优先保护单元指具有一定生态功能、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各类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源头水保护区、重要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等。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城镇规划区、各类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人口密集、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等。一般管控单元指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		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																			
	（二）分区环境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单元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以生态保护优先为原则，突出空间用途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开发建设活动，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重点管控单元以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环境保护协调为主，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深入推进中心城区、城镇开发区在各领域污染物减排，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守住环境质量底线。一般管控单元以经济社会发展为导向，开发建设主要落实现行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生态环境状况得到保持或优化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区麻屯镇建设路3号，对照孟津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所在区域隶属于重点管控区，本项目与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6。																						
表 1-6 孟津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table><tr><td colspan="3">文件要求</td><td rowspan="2">本项目特点</td><td rowspan="2">相符性</td></tr><tr><td>环境要素类别</td><td colspan="2">管控要求</td></tr><tr><td colspan="5">管控单元分类：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32220002</td></tr><tr><td>大气高排放区、水区、水</td><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禁止传统、铸造、平板玻璃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禁止有色冶炼等高耗能、高污染项</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td></tr></table>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环境要素类别	管控要求		管控单元分类：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32220002					大气高排放区、水区、水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传统、铸造、平板玻璃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禁止有色冶炼等高耗能、高污染项	本项目不涉及	/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环境要素类别	管控要求																					
管控单元分类：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32220002																						
大气高排放区、水区、水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传统、铸造、平板玻璃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禁止有色冶炼等高耗能、高污染项	本项目不涉及	/																		

	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目；禁止耗水量大、废水排放量大的化学原料药及生物发酵制药、等项目以及涉及铅、镉、铬、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项目；禁止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禁止露天喷涂项目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项目；对于电镀项目，产业集聚区应按高标准环保要求建设电镀产业园，含重金属废水回用不外排，重点发展临空经济和高科技现代服务业，支持高端装备制造，对于高耗能、高污染的项目逐步退出。2、麻屯镇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做好绿化防护。3、现有化工生产企业迁出产业集聚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使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集中供热设施除外)。2、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禁止排入金水河。3、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1、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2、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孟津区麻屯镇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孟津区麻屯镇污水处理厂。3、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废气排放均满足相应标准及总量减排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三级风险防范体系，企业做好风险事故防范，禁止事故废水混入雨水管网排放；产业集聚区加强企业危险物质、危险装置的监控，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孟津县政府协调全面应急工作。2、涉及危化品企业三级防控。即危化品区围堰控制-厂区事故池-管网阀门控制，确保事故状态下，污水不外排。3、涉及危化品企业及污水处理厂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渗措施，建设地下水污染防治监控系统，从源头减少污染并加强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管理	1、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项目生产过程中原料的储存和使用均远离地表水体，尽可能减少环境风险。2、本项目待投产运行后，应及时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生产运营管理中应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3、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2、企业、园区应加大污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1、本项目资源能源利用效率较高，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2、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孟津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管控要求。 (2)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 根据现场勘查及查阅相关资料，本项目位于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亦不在孟津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黄河干流水源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区、黄河湿地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黄河小浪底水库南岸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等），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红线管控要求。 (3)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1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评价区域 PM_{2.5}、PM₁₀、O₃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氨气、抛丸粉尘废气及涂油有机废气，经废气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孟津区麻屯镇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孟津区麻屯镇污水处理厂，对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
--	---

境功能区，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噪声排放量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4)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所用能源为电能，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措施，可使产生的污染物得到有效的处置。项目对资源的使用较少，利用率较高，因此，项目建设不会造成该区域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5) 负面清单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的淘汰之列。经查《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及《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本项目不在其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中。

3、与《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2〕12 号）符合性分析

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印发了《洛阳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2〕12 号），本项目与该方案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项目与洛环委办〔2022〕12 号符合性分析

洛环委办〔2022〕12 号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低碳转型发展		
3.推进绿色低碳产业发展。	(1) 本项目属于机械零部件加工，不属	相符
(1) 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以及煤炭		

	消费减量替代等相关要求，积极支持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落实《洛阳市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行动方案》，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两高”项目会商联审机制。全市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甲醇、合成氨)、氧化铝、焦化、铸造、铝用碳素、烧结砖瓦、铁合金等行业产能。禁止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行业单纯新增产能。水泥行业产能置换项目应实现矿石皮带廊密闭运输，大宗物料产品清洁运输。 (2)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区域污染物削减制度，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扩建项目达到A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绩效水平	于两高项目以及左侧禁止行业。 (2) 项目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孟津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在孟津区域内进行区域替代。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分析，本项目建成后可达到A级以上绩效水平	
(二) 深入调整能源结构，推进能源低碳高效利用			
6.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清洁能源应用，鼓励支持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对2024年10月底前完成拆改任务的工业炉窑，优先给予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持。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等工业窑炉，应采用清洁能源。全市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锅炉。淘汰方式主要包括拆除、实施集中供热替代、煤改气、煤改电等，以拆除方式淘汰的，必须拆除炉体或物理切断管道，使其不具备复产条件	本项目炉窑均采用电加热，属于清洁能源	相符	
(三) 强化工业企业VOCs治理			
12、推进重点产业集群提质升级。各县市区根据产业集群台账，对集群内企业统一整治标准、统一整改时限，对不符合产业政策、整改达标无望的企业依法关停取缔，加快建设集中喷涂中心，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环保治理水平。涂料类和喷涂企业集中的产业集群，实施源头替代，鼓励建设集中喷涂中心，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普遍使用有机溶剂的产业集群，推进建设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使用量大的产业集群，统筹建设集中再生中心统一处理。2022年7月底前，偃师区岳滩镇工业涂装企业集群集中喷涂中心建成投用，实现VOCs集中高效处理；12月底前，偃师区制鞋产业园区建成投运，实现园区企业VOCs排放集中统一高效处理	企业涂油过程有VOCs产生，收集后经1套“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五) 推进工业企业四项工程，深化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28.开展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工程”。支持高效治理技术研发和示范应用，提升污染治理效能。各县区组织对采用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	本项目抛丸粉尘经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	相符	

	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等低效治理技术的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排查，2022年5月底前建立低效治理设施清单台账。对采用低效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理设施工程质量、清洁能源替代、依法关停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2022年10月底前完成低效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督促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冶炼)、石灰窑、耐火材料、玻璃(平板玻璃、日用玻璃、电子玻璃、玻璃纤维、玻璃棉)等行业企业安装分布式控制系统(DCS)，将生产参数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参数接入DCS，实时记录企业生产、治理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等关键参数，相关数据至少保存一年以上	排放；项目氨气经1套二级喷淋塔处理，经15m排气筒排放；项目涂油有机废气经1套“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六)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30.开展简易低效VOCs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各县区组织对涉VOCs企业治理设施建设情况、工艺类型、处理能力、运行情况、耗材或药剂更换情况、能源消耗情况和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二次污染物规范化处置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治理设施设计不规范、与生产系统不匹配，单独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技术，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效果差的，建立清单台账，力争2022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升级改造并开展检测验收，严把工程质量，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涂油废气采用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按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保证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	相符
	31.提升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水平。 2022年5月底前全面排查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组织开展VOCs抽测，开展工业涂装、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执行情况检查，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问题进行整治。石化、煤化工、制药、农药行业重点治理储错配件失效，装载和污水处理密闭收生效果差，装置区废水预处理池、废水储罐废气未收集，LDAR工作不符合标准规范等问题；焦化行业重点治理酚氰废水处理无密闭、煤气管线及焦炉等装置泄露问题；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VOCs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不密闭等问题。对无法实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收集处理VOC废气。各县市区严格按照《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指南》(HJ1230-2021)要求，督促石油炼制和石油化学化工类密封点数量大于或等于1000的企业，按照时间节点进行LDAR工作，5月底前完成新一轮LDAR泄露检测与修复工作	本项目生产过程在密闭的生产车间内进行，涂油工段设置侧吸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相符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洛阳市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2〕12号）的相关要求。

4、与《洛阳市 2022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2〕8 号）的相符性分析

2022 年 4 月 6 日，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洛阳市 2022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2〕8 号）。本项目与该文件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与《洛阳市 2022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洛阳市 2022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强化无组织排放过程控制		
4、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需设置成正压的车间，要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焦化行业加强焦炉密封性检查，对于变形炉门、炉顶炉盖及时修复更换；加强焦炉工况监督，对焦炉墙串漏及时修缮。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间歇性生产工序较多的行业应对进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固液分离、干燥、灌装、取样等过程采取密闭化措施，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含 VOCs 物料输送原则上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有机液体进料应采用底部、漫入管给料方式；固体物料投加逐步推进采用密闭式投料装置。工业涂装行业建设密闭喷漆房，对于大型构件(船舶、钢结构)实施分段涂装，废气进行收集治理；印刷行业的印刷、复合、涂布工序实施密闭化改造，全面采用 VOCs 质量占比小于 10%原辅材料的除外。鼓励石油炼制企业开展冷焦水、切焦水等废气收集治理。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稀释剂、清洗剂等物料存储、调配、转移、输送等环节应密闭	1.本项目生产过程在密闭的生产车间内进行，涂油工段设置侧吸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2.本项目涂油废气采用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可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符合
7、强化有机废气旁路管理。以生产车间顶部、生产装置顶部、备用烟囱、废弃烟囱、应急排放口、治理设施等为重点，对旁路进行系统排查，除保障安全生产必须保留的应急类旁路外，应采取彻底拆除、切断、物理隔离	本项目不设置有机废气旁路	符合

	等方式取缔旁路(含生产车间、生产装置建设的直排管线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溶剂使用类行业生产车间原则上不设置应急旁路。对于确需保留的应急类旁路,企业应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铅封,通过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并保存历史记录,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建设有中控系统的企业,应在旁路设置感应式阀门,阀门开启状态、开度等信号接入中控系统,历史记录至少保存5年		
	(三) 强化工业企业 VOCs 治理		
	11、全面淘汰低效治理设施。各县区进一步排查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一次性活性炭吸附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低效治理技术,对于治理成效差、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涉 VOCs 企业,应通过更换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理设施工程质量、依法关停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推动 VOCs 排放量大,排放物质以烯烃(如化工等)、芳香烃(如橡胶、溶剂制造、涂装、塑料等)、醛类(如家具、木材、纺织等)等为主的企业,排查薄弱环节,制定“一企一策”治理方案。督促未按要求更换活性炭的企业及时更换,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二次污染物,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采用活性炭吸附设施的企业应对活性炭质量严格把关,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²/g(BET 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 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宜低于 40000h⁻¹采用非连续吸脱附治理工艺的,应按设计要求及时解吸吸附的 VOCs,解吸气体应保证采用高效处理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蓄热式燃烧装置(RTO)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 760℃催化燃烧装置(CO)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 300℃,相关温度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	本项目 VOCs 废气治理采用复合治理工艺,不属于采用单一治理工艺的低效治理技术,废气经“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稳定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期,建设单位应对活性炭质量严格把关,选择碘值符合左列要求的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并按要求定期足额更换,以保证废气处理效率	符合
	(五) 完善监测监控体系		
	15、开展监测工作。8 月底前,完成省重点行业企业 VOCs 监测工作;9 月底前完成其余重点企业的 VOCs 专项监测工作:对企业自行监测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强化监督管理。进一步加强排查,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³/h 或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大于 2kg/h 以上的主要排放口须安装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	本项目不涉及主要排放口,且 VOCs 排风量低于 10000m³/h,有机废气产生量均小于 2kg/h,故本项目无需安装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设施	符合

5、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文）

2019年7月1日，生态环境部、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四部委联合印发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文）。本项目与环大气〔2019〕56号文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本项目与环大气〔2019〕56 号文的相符性分析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相关要求	项目特点	相符性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本项目属于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项目位于空港产业集聚区内。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	相符
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进行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	本项目均使用清洁能源电能，不使用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	相符
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暂未制定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应参照相关行业已出台的标准，全面加大污染治理力度；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	本项目采用清洁能源电能，废气排放标准满足左侧标准要求	相符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文）的相关要求。

6、企业绩效分级相符性分析

按《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2]12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行业类别为：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因此，本项目应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

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涉锅炉/炉窑”行业 A 级企业要求内容进行建设。

“涉锅炉/炉窑”行业A级绩效分级要求：

表 1-10 “涉锅炉/炉窑”绩效分级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能源	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本项目预热炉、氮化炉和氧化炉均使用电为能源。	符合
生产工艺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允许类，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行业及河南省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
污染治理技术	1.电窑：PM 采用袋式除尘、电袋复合除尘、湿电除尘、静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2.燃气锅炉/炉窑：（1）PM ^[1] 采用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湿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2）NO _x ^[2] 采用低氮燃烧或 SNCR/SCR 等技术。 3.其他工序（非锅炉/炉窑）：PM 采用覆膜袋式除尘或其他先进除尘工艺	本项目预热炉、氮化炉和氧化炉均采用电能，排放限值可满足要求	符合
排放限值-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电窑：10mg/m ³ （PM） 燃气：10、35、50mg/m ³ （基准含氧量：燃气 3.5%，电窑和因工艺需要掺入空气/非密闭式生产的按实测浓度计）	本项目炉窑均使用电能，氨排放可以满足标准限值要求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主要排放口安装 CEMS，记录生产设施运行情况，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	符合

根据以上分析内容，本项目原辅材料、污染防治设施等均符合“涉锅炉/炉窑”绩效分级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指标要求。

7、项目与《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通知》（洛市环〔2021〕47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通知》（洛市环〔2021〕47 号），项目与涉颗粒物排放工序差异化管控措施、涉 VOCs 排放工序差异化管控措施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1 项目与洛市环〔2021〕47 号（涉颗粒物排放工序差异化管控措施）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	企业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型	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相符
生产工艺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相符
污染治理技术	除尘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 99%）	除尘采用覆膜滤袋高效除尘技术，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 99%	相符
无组织管控要求	物料装卸	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生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不易产生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相符
	物料储存	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生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 3 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	相符

	物料转移和输送	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无法封闭的产生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本项目所用原料主要为金属工件、盐浴盐（粒状）、清洗剂、封闭剂、防锈油等不易产尘物料	相符
	成品包装	成品包装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本项目产品为金属工件，包装过程无粉尘产生	相符
	工艺过程	工艺过程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生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工艺过程不涉及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抛丸过程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生产车间无可见烟粉尘外逸	相符
	厂容厂貌	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相符
	排放限值	1.PM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 ³ ；2.其他特定污染物符合所属行业相关排放要求	依据工程分析可知，有组织 PM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 ³	相符
	监测监控要求	1.重点排污单位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3.主要涉气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数据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4.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和用电量监管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可保存三个月以上	1.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3.主要涉气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数据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相符
	环境管理水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或现状评估备案证明；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	环评要求企业环保档案包括：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或现状评估备案证明；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3.环境管理制度（有	相符

平		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消耗记录；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环评要求企业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消耗记录；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相符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环评要求：企业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2.厂区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2.厂区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1000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相符

表 1-12 项目与洛市环〔2021〕47 号（涉 VOCs 排放工序差异化管理措施）				
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	企业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型		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相符
原辅材料		1、使用粉末涂料； 2、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低 VOCs 含量涂料产品	1、不涉及粉末涂料；2、不涉及涂料	相符
生产工艺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相符
污染治理技术		废气收集采用侧吸式罩、槽边排风等高效技术，实现微负压收集；蘸油热处理工序全密闭，油雾废气采用多级回收+VOCs 治理技术或直接回加热炉焚烧技术；VOCs 废气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进行最终处理，或采用活性炭吸附（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的，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等高效处理工艺	项目涂油工序有机废气收集采用侧吸式罩，实现微负压收集，采用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相符
无组织管控要求	物料储存	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生产车间内涉 VOCs 物料应密闭储存	防锈油、清洗剂、水性封闭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生产车间内涉 VOCs 物料应密闭储存	相符
	物料转移和输送	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防锈油采用密闭容器等输送	
	工艺过程	原辅材料调配、使用（施胶、喷涂、干燥等）、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涉 VOCs 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 VOCs 处理系统	原辅材料使用（涂防锈油等）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涉 VOCs 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 VOCs 处理系统	
	厂容厂貌	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	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等路面应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	相符

		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排放限值	1.全厂 PM 和 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20mg/m ³ ； 2.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和 80%；废气去除率达不到 80%或无有组织排放口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 ³ ，企边界任意 1h 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 ³ 。 3.其他特定污染物符合所属行业相关排放要求	依据废气环境影响章节分析可知：1.全厂 PM 和 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20mg/m ³ ；2.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和 80%	相符
	监测监控要求	1.重点排污单位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3.主要涉气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数据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4.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和用电量监管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施（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可保存三个月以上	1.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3.主要涉气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数据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或现状评估备案证明；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环评要求企业环保档案包括：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或现状评估备案证明；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相符
		台账记录 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④主	环评要求企业台账记录：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	相符

		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⑤电消耗记录	排放口废气 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④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⑤电消耗记录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2.厂区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2.厂区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1000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及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及电子台账	相符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洛阳市2021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通知》（洛市环〔2021〕47号），涉颗粒物排放工序差异化管控措施、涉VOCs排放工序差异化管控措施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 8、饮用水源保护区划调查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206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3〕8号）等文件要求，项目厂区周边主要为				

	孟津县麻屯镇地下水井（共 2 眼井）： （1）麻屯镇厂区井 一级保护区保护范围：以开采井为中心 50m 为半径的圆形区域；二级保护区：不设立。 （2）麻屯镇西井 一级保护区保护范围：以开采井为中心 50m 为半径的圆形区域；二级保护区：不设立。 本项目位于孟津区麻屯镇建设路3号，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地下水井为麻屯镇厂区井，本项目距离麻屯镇厂区井一级保护区范围边界约 910m，因此不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孟津区饮用水源保护规划。 9、文物调查 邙山陵墓群位于洛阳市的北部、东部和东北部的邙山地区，地跨洛阳市区的西工区、老城区、涧西区、瀍河区、洛龙区、孟津县和偃师市等 7 个县（市、区），涵盖 20 多个乡镇、360 多个自然村。陵墓群所在区域东西长 50km，南北宽 20km，占地面积 756km²，年代上从东周、东汉、曹魏、西晋、北魏，一直延续到五代的后唐。陵墓群大致呈东西向长条形分布，可分成 4 个区段，即西段（北魏陵区）、中段（东周、东汉、后唐陵区）、东段（西晋、曹魏陵区）、夹河段（东汉、西晋墓群）。2001 年 6 月 25 日，国务院批准“邙山陵墓群”为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004 年 7 月河南省文物局公布了邙山陵墓群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为加强对邙山陵墓群的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201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洛阳市邙山陵墓群保护条例》。 根据《洛阳市邙山陵墓群保护条例》中内容，邙山陵墓群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分为西段、中段和东段。本项目厂址位于邙山陵墓群的西段建设空置地带内。 （1）西段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

	邙山陵墓群西段保护范围：洛阳市北郊、孟津县境内，北魏陵区。北界孟津县朝阳镇游王村至孟津县朝阳镇崔沟村北；西界孟津县朝阳镇崔沟村至洛阳市老城区邙山镇冢头村南；东界孟津县朝阳镇游王村至洛阳市瀍河回族区盘龙冢村；南界洛阳市老城区邙山镇冢头村至洛阳市瀍河回族区盘龙冢村。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杨冢村南、西工区新塘屯村东南、红山乡上寨村南、老城区邙山镇中沟村西、洛阳市驾驶员训练场西、营庄村 庄王山自然村北、老城区邙山镇苗南村西、洛阳车辆段等 9 个大冢为中心，向东南西北各延伸 300 米为保护区。 建设控制地带西段：北界孟津县常袋镇酒流凹村—孟津县长华乡缠阳村—长华乡水泉沟村；西界孟津常袋镇酒流凹村—洛阳市红山乡杨冢村南；南界洛阳市红山乡杨冢村南—邙山乡苗南村—瀍河区小李村南。 (2) 《洛阳市邙山陵墓群保护条例》保护要求 根据《洛阳市邙山陵墓群保护条例》，邙山陵墓群的保护要求为： 第十五条：在邙山陵墓群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与邙山陵墓群保护无关的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确需进行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应当符合邙山陵墓群保护规划，依法履行相关报批手续。 第十六条：在邙山陵墓群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符合邙山陵墓群保护规划，确保邙山陵墓群的安全，并不得破坏邙山陵墓群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在依法报有关部门批准前，应当征求市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 经调查本项目位于孟津区麻屯镇建设路 3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邙山陵墓群建设控制地带内，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工程。项目运营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根据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议建设单位办理文物相关手续，具体意见以文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本项目与洛阳市孟津县重点文物分布图关系见附图 8。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河南世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350 万元，在洛阳市孟津区麻屯镇建设路 3 号租用洛阳腾凯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1000 平方米，建设年加工 1000 吨机械零部件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34-69、通用零部件制造348”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范畴，因此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环评类别确定依据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有电镀工艺的；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 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2、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洛阳市孟津区麻屯镇建设路3号，项目占地属于工业用地，所在厂区内均为洛阳腾凯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厂区外北侧为洛阳青立机械有限公司，西侧为建设路，南侧、东侧为均为机械加工厂。厂址中心点地理坐标为：E112°22'36.919”，N34°44'32.355”。本项目区域地理位置见附图1，周围环境概况图见附图6。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基本情况见表2-2，主要建设内容见表2-3。

表 2-2 本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 目	内 容
项目名称	年加工 1000 吨机械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	河南世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4MA46C48P19
法人代表	范世基
工程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及用地性质	河南洛阳市孟津区麻屯镇建设路 3 号，用地属于工业用地
厂址中心点地理坐标	E112°22'36.919",N34°44'32.355"，海拔高度 346m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机械零部件：1000 吨/年
生产工艺	外来工件-机加工-抛丸/喷砂-前清洗-预热-盐浴氮化-盐浴氧化-淬水-后清洗-封闭-吹干-涂油-检验-成品
项目组成	生产设施：生产车间 环保设施：污水处理站、化粪池（依托现有）、二级喷淋塔、覆膜滤袋除尘器、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占地面积	面积为 1000m ²
工程投资	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5 万元
工作制度	年工作 300 天，1 班/天，8 小时/班
劳动定员	12 人，其中工人 10 人，管理及技术人员 2 人

表2-3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砖混结构厂房，共 1 层，建筑面积 1000m ² ，主要用于原料存放、生产及成品存放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	来自洛阳市空港产业集聚区市政电网	依托现有
	供水	来自洛阳市空港产业集聚区市政自来水管网	依托现有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麻屯镇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区域污水处理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装置	抛丸粉尘：覆膜滤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本次新建
		氨气：二级喷淋塔+15m 排气筒	本次新建
		涂油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本次新建
	废水处理站	共 1 座，处理能力为 1.5t/h，采用“调节+二级破氰+絮凝气浮”工艺处理	本次新建

	化粪池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容积 27m ³		依托现有
	一般固废暂存区	共 1 处，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为 10m ² ，用于一般固体废物的收集和临时储存		本次新建
	危险废物暂存间	共 1 座，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 15m ² ，用于危险固体废物的收集和临时储存		本次新建

4、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见下表。

表2-4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用途
1	机械零部件	1000 吨/年	主要用于风电、通用机械等行业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1	仪表六角车床	00280	1	/
2	加工中心	VMC850L	2	/
3	台式砂轮机	M3225	1	/
4	震动抛光机	ZMJ-80L	1	/
5	外圆抛光机	SD-626	1	/
6	抛丸机	Q236	2	/
7	湿式喷砂机	SS-1B	1	/
8	超声波清洗机	/	1	/
9	漂洗槽	1100*1100*1500	4	/
10	预热炉	QPQ-60-6	2	电炉
11	氮化炉	QPQ37-75-6	4	电炉
12	氧化炉	QPQ3-90-6	2	电炉
13	空压机	/	1	/
14	淬水槽	1500*1150*1500	2	/
15	高压清洗机	/	1	/
16	封闭槽	/	3	/
17	涂油槽	1.2*1.2m	2	/
18	电动单梁行吊	2.95T	2	/

对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以及《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四批）》，本项目所选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在上述目录之中，无淘汰类生产设备，因此符合相关要求。

6、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及动力消耗

（1）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及动力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2-6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及动力消耗情况一览表

项目	名称	单位	年使用量	备注
原料	金属工件	吨/a	1000	外购毛坯件
辅料	基础盐 N-A	t/a	6.3	25kg/袋，碳酸钾、尿素（5%）、碳酸锂等
	调整盐 R-B（工业再生盐）	t/a	5.5	25kg/袋，碳酸钾、尿素（15%）、碳酸锂等
	氧化盐 C-C	t/a	8.2	25kg/袋，氢氧化钠（片碱）、碳酸锂、亚硝酸钠等
	清洗剂	t/a	0.02	家用洗洁精，主要用于前清洗
	水性封闭剂	t/a	0.50	10kg/桶，主要由有机缓蚀剂、表面活性剂、水溶性高分子聚合物组成
	防锈油	t/a	0.50	25kg/桶，用于涂油工序
	稀硫酸（30%）	t/a	3.0	废水处理药剂、喷淋塔药剂
	氢氧化钠	t/a	1.0	废水处理药剂
	次氯酸钠	t/a	0.3	废水处理药剂
动力及能源消耗	电	10 ⁴ kwh/a	15	市政电网
	水	m ³ /a	954.2	市政供水

（2）原辅材料性质及成分

①稀硫酸

硫酸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是H₂SO₄，纯净的硫酸为无色油状液体，10.36℃时结晶，硫酸，沸点338℃，相对密度1.84。硫酸是一种最活泼的二元无机强酸，能和绝大多数金属发生反应。高浓度的硫酸有强烈吸水性，可用作脱水剂，碳化木材、纸张、棉麻织物及生物皮肉等含碳水化合物的物质。与水混合时，亦会放出大量热能，其具有强烈的腐蚀性和氧化性，故需谨慎使用。常用作化学试剂，在有机合成中可用作脱水剂和磺化剂。

②氢氧化钠

氢氧化钠，也称苛性钠、烧碱、火碱，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NaOH，外观为白色结晶粉末，熔点318.4℃，沸点1388℃，易溶于水、乙醇、甘油，不溶于丙酮、乙醚。氢氧化钠具有强碱性，腐蚀性极强，可作酸中和剂、配合掩蔽剂、沉淀剂、沉淀掩蔽剂、显色剂、皂化剂、去皮剂、洗涤剂等，用途非常广泛。

③次氯酸钠

次氯酸钠，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为NaClO，是一种次氯酸盐，是最普通的家庭洗涤中的氯漂白剂。外观为白色结晶粉末，熔点18℃，沸点111℃，可溶于水。

7、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12人，年工作300天，每天1班，每班工作8小时。

8、公用工程

8.1 给水

本项目给水由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供水管网供给，水质、水量可满足本项目生产、生活使用。本项目总用水量为954.2m³/a。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12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职工生活用水（无食宿）按照40L/人·d计，则项目新增职工生活用水量为0.48m³/d，生活用水量为144m³/a。

(2) 生产用水：本项目新增生产用水主要为湿式喷砂机用水、超声波清洗机用水、漂洗槽用水、淬水槽用水、高压清洗机用水、喷淋塔补充水、封闭剂稀释用水等，用水量合计为542m³/a。

①湿式喷砂机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湿式喷砂机用水量约为0.04m³/d、12m³/a，喷砂机用水均为产品带走；

②超声波清洗机补充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超声波清洗机用水日常循环使

用，补充量约为 $20\text{m}^3/\text{a}$ ；超声波清洗机用水3个月外排一次，年共排放4次，超声波清洗机容积 2.0m^3 ，排放量约为 $2\text{m}^3/\text{次}$ 、 $8\text{m}^3/\text{a}$ ；

③漂洗槽补充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漂洗槽用水日常循环使用，单个补充水量约为 $15\text{m}^3/\text{a}$ ，合计 $60\text{m}^3/\text{a}$ ；漂洗槽用水30d外排一次，年共排放10次，单个漂洗槽容积 1.5m^3 ，排放量共计为 $6\text{m}^3/\text{次}$ 、 $60\text{m}^3/\text{a}$ ；

④淬水槽补充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淬水槽用水7d更换一次，年共更换约43次，单个淬水槽容积 2.0m^3 ，更换水量约为 $0.573\text{m}^3/\text{d}$ 、 $172\text{m}^3/\text{a}$ ，其中约15%用水被产品带走，废水排放量共计为 $0.487\text{m}^3/\text{d}$ 、 $146.2\text{m}^3/\text{a}$ ；

⑤高压清洗机补充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高压清洗机用水7d更换一次，年共更换约43次，高压清洗机容积 2.0m^3 ，更换水量约为 $0.573\text{m}^3/\text{d}$ 、 $172\text{m}^3/\text{a}$ ，其中约15%用水被产品带走，排放量共计为 $0.487\text{m}^3/\text{d}$ 、 $146.2\text{m}^3/\text{a}$ ；

⑥喷淋塔补充水：氨气采用水洗喷淋塔进行处理，水洗喷淋塔循环水需定期添加稀硫酸，用来中和吸收的氨，以提高氨气的吸收效率。喷淋塔系统为亏水状态，需定期补充循环水，循环水总量为 $20\text{m}^3/\text{d}$ ，参照同类项目，损耗量按循环量的5%计，则水洗喷淋塔循环补充水为 $1\text{m}^3/\text{d}$ ，折合 $300\text{m}^3/\text{a}$ 。水洗喷淋塔吸收液接近饱和时需进行更换，更换频次为3次/年，更换后产生喷淋塔废液量为 $1.2\text{m}^3/\text{a}$ （合计 $2\text{t}/\text{a}$ ），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拉走处置。更换后喷淋塔需补充水量约为 $1.2\text{m}^3/\text{a}$ 。

⑦封闭剂稀释用水：项目水性封闭剂使用过程需进行稀释，与水稀释比例为1:10，项目水性封闭剂使用量为 $0.50\text{t}/\text{a}$ ，则稀释用水使用量为 $5\text{m}^3/\text{a}$ 。

8.2 排水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至雨水管网；生产废水（ $360.4\text{m}^3/\text{a}$ ）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孟津区麻屯镇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 $115.2\text{m}^3/\text{a}$ ）依托现有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孟津区麻屯镇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用排水情况见表2-7，全厂水平衡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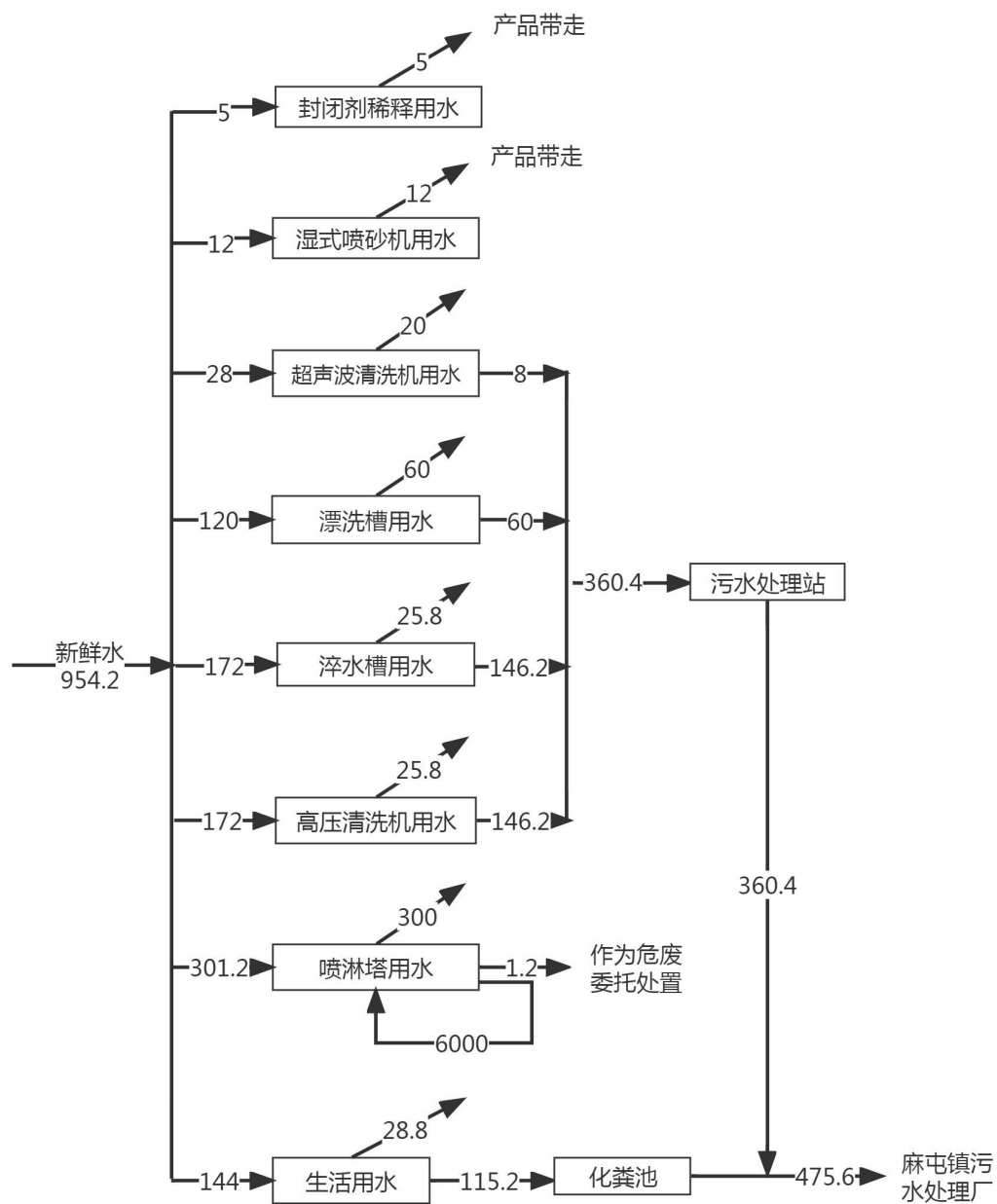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水平衡图（单位：m³/a）

表2-7 本项目用排水情况核算表

类别	用水量 (m³/a)	排水量 (m³/a)	去向
湿式喷砂机用水	12	0	产品带走
超声波清洗机补充水	28	8	污水处理站
漂洗槽补充水	120	60	污水处理站
淬水槽补充水	172	146.2	污水处理站

高压清洗机补充水	172	146.2	污水处理站
喷淋塔补充水	301.2	1.2	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拉走处置
封闭剂稀释用水	5	0	产品带走
生活用水	144	115.2	化粪池
合计	954.2	476.8	/

8.3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年用电量为15万kwh，供电负荷可满足生产、生活要求。

8.4 项目设施依托情况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内的闲置生产车间进行建设，本项目所需要的生产车间、给排水、供电等设施全部依托现有厂区已建设施。本次评价结合实地调查，对其生产及公辅设施的依托可行性分析如下。

表 2-7 项目生产及公辅设施依托可行性一览表

项目		数量、规模、位置	运行情况	可依托情况
生产设施	生产车间	1 座砖混结构厂房，建筑面积 1000m ²	正常	可依托
公辅设施	供水	市政供水	正常	可依托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排至雨水管网；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区域污水管网	正常	可依托
	供电	市政电网	正常	可依托

1、运营期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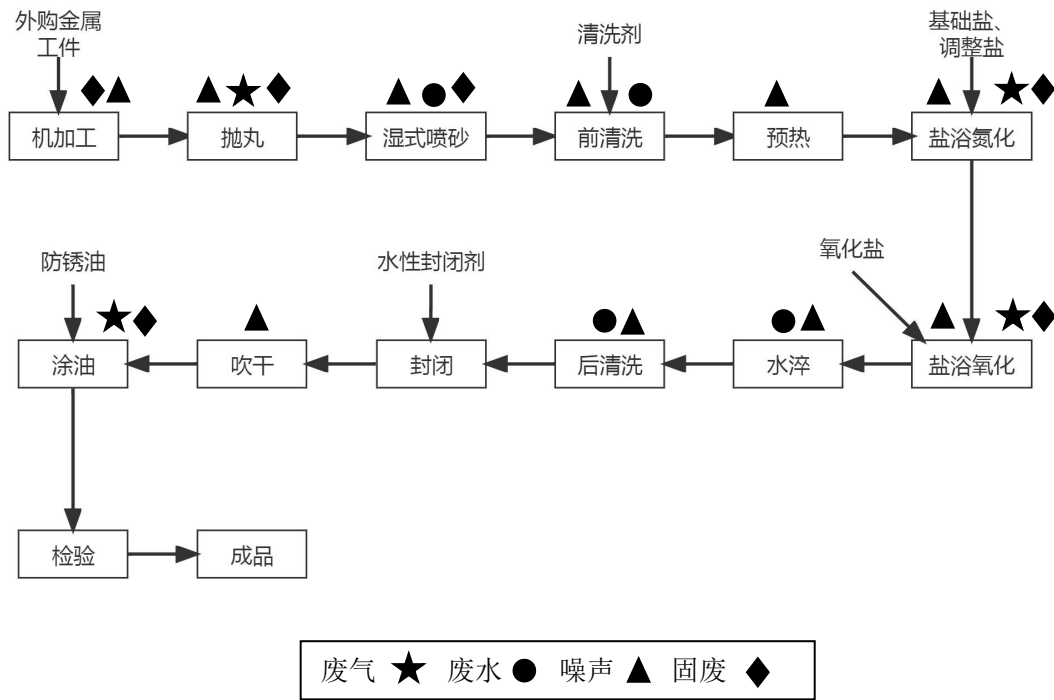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 机加工

外来工件为金属工件，来厂后在生产车间的车床、加工中心、台式砂轮机、震动抛光机、外圆抛光机上进行机加工，使工件尺寸达到产品要求。机加工过程需要用到润滑油，产生废润滑油、边角废料和废金属屑。

(2) 抛丸

部分铁锈严重的外来待处理工件送入抛丸机进行除锈，抛丸过程产生粉尘废气。

(3) 湿式喷砂

部分对外表面光洁度要求高的工件需送入湿式喷砂机进行喷砂处理，喷砂过程为湿式处理，不产生粉尘。

（4）前清洗

工件送入超声波清洗机进行清洗，超声波清洗机温度为 60-70℃，使用水和清洗剂作为清洗介质，除去工件表层少量油污，项目使用清洗剂为家用洗洁精。

超声波清洗机工作原理：利用超声波的高频率，通过换能器转化为高频动能，然后作用于清洗槽中的液体介质，使液体产生空化作用，不断的形成无数个细微气泡，并迅速爆裂，产生冲击力冲击物件表面，使表面污垢脱离，从而达到清洗的效果。

超声波清洗后工件放入漂洗槽进行漂洗，使用水作为清洗介质。

超声波清洗机及漂洗槽内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同时定期外排部分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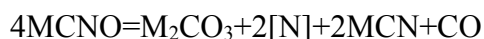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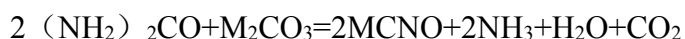
（5）预热

预热工序在电加热的预热炉中进行，预热炉温度为 350-400℃，处理时间一般为 30min。预热的主要作用是烤干工件表面的水分，使冷工件升温后再入氮化炉，以防工件带水入氮化炉引起盐浴溅射和防止冷工件入炉后盐浴温度下降太多。

（6）盐浴氮化

盐浴氮化是 QPQ 盐浴复合热处理技术的核心工序。氮化盐中氰酸根的分解而产生的活性氮原子渗入工件，在工件表面形成耐磨性和抗蚀性很高的化合物层和耐疲劳的扩散层。

基盐和调整盐的反应方程式如下：



操作工艺为：将预热充分的工件吊入电加热的氮化炉中进行氮化盐浴处理，获得氮化渗层。氮化炉温度为 510-580℃，炉中基盐处于熔融状态，处理时间一般为 60-120min。基盐在氮化炉中熔化形成高氰酸根（CNO⁻）的氮化盐浴，并进

一步分解产生活性氮原子[N]，活性氮原子[N]被工件表面吸收并向内扩散，完成渗氮过程。基盐除了第一次开始生产时装满氮化炉之外，在正常生产中浴面下降时，补充加入基盐以提高浴面。在生产过程中当氮化盐浴的氰酸根下降时，应向氮化炉补加调整盐，以使氰酸根含量维持在规定的范围内。

氮化盐中所含尿素一般在加入氮化炉初期即分解完毕，会产生少量挥发性NH₃，集中排放。

（7）盐浴氧化

氧化工序的作用一是彻底分解工件从氮化炉带出来的氰根，达到环保要求；二是在工件表面形成黑色氧化膜，增加防腐能力，对提高耐磨性也有一定好处。

氧化盐的反应方程式如下：



操作工艺为：将氮化后的工件吊入电加热的氧化炉中，将氮化盐浴中带出的极微量的氰酸根氧化分解，获得氧化层。氧化炉温度为 350-400℃，炉中氧化盐处于熔融状态，处理时间一般为 15-30min。氧化盐除了第一次开始生产时熔化装满氧化炉之外，在正常生产中浴面下降时，补充加入氧化盐以提高浴面。

（8）水淬

盐浴氧化后的工件置入淬水槽内进行水淬，以提高工件刚性。淬水槽内用水每周更换一次。

（9）后清洗

工件送入高压清洗机进行清洗，使用水作为清洗介质，去除工件表面附着的氧化盐。高压清洗机内用水每周更换一次。

（10）封闭

清洗后工件送入封闭槽内进行封闭处理，封闭槽温度为 70-80℃，处理时间一般为 10min。金属封闭处理是弥补表面氧化膜上高孔隙率和高吸附力的缺陷的重要措施，可以提高零部件的抗腐蚀性、耐晒性、耐磨性和绝缘性。项目封闭槽

内的水性封闭剂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11) 吹干

封闭后的工件采用压缩空气吹干。

(12) 涂油

用行车将工件置入储油槽在吹干后的工件表面涂上一层防锈油，涂油过程加热温度为 70-85℃，防锈油加热会挥发一定量有机废气。

(13) 检验

处理后的工件经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

2、产排污环节

(1) 废气：①抛丸机产生粉尘废气；②氨气；③涂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2) 废水：生活污水、超声波清洗废水、漂洗废水、水淬废水、高压清洗废水。

(3) 噪声：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仪表六角车床、加工中心、震动抛光机、外圆抛光机、抛丸机、湿式喷砂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产生，噪声声级值约为75~90dB(A)。

(4) 固体废物：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物、金属废边角料、废金属屑、除尘器收尘、废防锈油桶、盐浴用盐包装袋、废润滑油、盐浴废渣、淬水槽残渣、气浮渣、废活性炭、油雾净化器废油、喷淋塔废液等。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防治措施汇总列于下表。

表 2-8 本项目产污环节、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抛丸工序	颗粒物	覆膜滤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氮化工序	氨	二级喷淋塔+15m排气筒
	涂油工序	非甲烷总烃	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
废水	生产废水	COD、SS、氨氮、总氰化物、石油类	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孟津区麻屯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依托现有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孟津区麻屯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固废	原料包装物	封闭剂废桶、清洗剂废桶	外售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机加工	边角废料、废金属屑	外售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尘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原料包装物	废防锈油桶	由专用容器收集后妥善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盐浴用盐废包装袋	
		机加工	废润滑油	
		氮化氧化	盐浴废渣	
		淬水	淬水槽残渣	
		废水处理	气浮渣	
		废气处理	油雾净化器废油	
			废活性炭	
			喷淋塔废液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消声、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河南世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租用洛阳腾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判定					
	本次评价以 2021 年为评价基准年。项目所在区域属空气环境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2021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http://sthj.ly.gov.cn/Department?cateID=65）的数据进行评价，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3-1 洛阳市2021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35	122.9	不达标
	PM ₁₀		77	70	110.0	不达标
	SO ₂		6	60	10	达标
	NO ₂		29	40	72.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2	160	107.5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区域 PM_{2.5}、PM₁₀、O₃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区域达标判定要求，各监测点均未满足六项因子全部达标，2021 年度洛阳市属于不达标区。 针对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根据《洛阳市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2〕12号）等相关大气治理文件，提出了无组织排放治理、强化各类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通用控制措施，以及深化无组织排放治理等相关政策，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正在逐步好转。						

1.2 特征污染因子监测

①氨

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借用《洛阳东旭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金属构件预处理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期间对半坡村（监测点位于项目西北 2.7km）处环境空气中的氨 1 小时平均浓度进行了监测，监测时间 2022 年 10 月 18 日~10 月 20 日，监测 3 天，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μg/m³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半坡村	氨	1 小时平均	200	20~60	30.0	0	达标

由上表中的监测结果可知，监测点氨 1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参考限值要求。

②非甲烷总烃

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借用《洛阳荣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不定型耐火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期间对武家湾村（监测点位于项目西北 3.52km）处环境空气中的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进行了监测，监测时间 2022 年 3 月 29 日~4 月 4 日，监测 7 天，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μg/m³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武家湾村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0	250~460	23.0	0	达标

由上表中的监测结果可知，监测点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详解中标准限值要求。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 3-5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 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
				排放速率（15m 排气筒）	3.5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
				排放速率（15m 排气筒）	10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mg/m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表 1、表 2	氨	排放速率（15m 排气筒）	4.9 kg/h
				厂界标准值	1.5mg/m³
		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其他行业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建议值	80mg/m³
				建议处理效率	70%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mg/m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	6.0mg/m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
	废 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COD	500mg/L	
			氨氮	无限值	
			SS	400mg/L	
			石油类	20mg/L	
			总氰化物	1.0mg/L	
	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3 类：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固 体 废 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厂区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均进入麻屯镇污水处理厂。废水中 COD（工业）的排放量为 0.0490t/a、氨氮（工业）的排放量为 0.0023t/a、COD（生活）的排放量为 0.0323t/a、氨氮（生活）排放量为 0.0034t/a。其中 COD（生活）的排放量为 0.0323t/a、氨氮（生活）排放量为 0.0034t/a，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本项目不再申请生活污水有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 COD（工业）的排放量为 0.0490t/a、氨氮（工业）的排放量为 0.0023t/a，从洛阳北城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减排量中进行替代。 本项目需替代的大气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0061t/a、非甲烷总烃：0.0900t/a。其中非甲烷总烃从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吉明分公司产业结构升级减排项目中进行替代。颗粒物从河南河阳石化有限公司煤改气锅炉改造升级工程项目中替代。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生产车间进行建设，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工程量较小，基本不存在施工期污染因素，因此无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问题。
营 运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1.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本项目实施后，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覆膜滤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氮化工序产生的氨经“二级喷淋塔”（TA002）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涂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见下表。

营期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生 产 工 序	主要产污 设施		主要 产污 环节	主要 污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排 放 形 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 排放 时间 h	执行标准
						产生浓 度 mg/m³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量 t/a		名称、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去除率	是否 技术 可行	排放浓 度 mg/m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抛丸	DA001	抛丸机	抛丸	颗粒物	254	1.016	0.3048	有组织	覆膜滤袋除尘器，风量 4000m³/h，处理效率为 98%	可行	5.08	0.02	0.0061	300	《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氮化	DA002	氮化炉	氮化	氨	35.53	0.355	0.1599	有组织	二级喷淋塔，风量 10000m³/h，收集效率 99%，氨去除效率 90%	可行	3.553	0.0355	0.016	450	《恶臭污 染物排 放 标 准 》（GB14554-93）表 2 有组织排放标 准 值 （ 4.9 kg/h）
	涂油	DA003	涂油槽	涂油	非甲烷总烃	13.33	0.067	0.20	有组织	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 5000m³/h，侧吸罩集气效率 80%，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80%	可行	2.67	0.0133	0.04	3000	《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
	氮化	/	氮化炉	氮化	氨	/	0.027	0.004	无组织	车间通风	可行	/	0.027	0.004	150	《恶臭污 染物排 放 标 准 》（GB14554-93）标准表 1
	涂油	/	涂油槽	涂油	非甲烷总烃	/	0.0167	0.05	无组织	车间通风	可行	/	0.0167	0.05	300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本项目排污特点，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为技术规范推荐措施，治理措施可行。 本项目 2 台抛丸机粉尘，配备 1 套覆膜滤袋除尘器（TA001）处理，经处理后的颗粒物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120mg/m³，3.5kg/h）。 本项目氮化炉废气主要为氨气，有组织氨气通过管道接入二级喷淋塔吸收处理（TA002），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有组织排放标准值（4.9kg/h）。无组织排放的氨厂界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氨厂界无组织标准限值（1.5mg/m³）。 本项目涂油工序挥发油烟废气，在储油槽设置 2 个侧吸罩引入 1 套“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120mg/m³，10kg/h）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中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 80mg/m³、建议去除效率 70%）。车间门窗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 6.0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4.0mg/m³）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中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2.0mg/m³）。
--	---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2 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 1.2.1 抛丸粉尘 本项目机加工废气污染源为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本项目 2 台抛丸机产生的粉尘经顶部管道收集后合并进入 1 套“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类比《洛阳普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 QPQ 盐浴复合处理 1000 吨金属表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9 年 9 月）中抛丸机粉尘监测数据，产生的粉尘产生速率取 0.508kg/h（取监测数据最大值），本项目 2 台抛丸机粉尘产生速率类比取值 1.016kg/h，本项目 2 台抛丸机废气设置 1 套“覆膜滤袋除尘器”进行处理，除尘器总风量为 4000m³/h，日均工作时间 3 小时、年均工作 100 天计，则抛丸工序中的粉尘产生量约为 0.3048t/a、产生浓度为 254mg/m³，除尘设施粉尘综合去除效率为 98%，抛丸粉尘经负压集气设施收集后再经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排放量为 0.0061t/a，排放速率为 0.02kg/h，排放浓度约为 5.08mg/m³。 1.2.2 氮氧化废气 本项目氮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氨气。 本项目氮化过程中基盐与调整盐均含有尿素，在加热过程中尿素与碳酸盐反应产生氨气。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基盐中尿素含量为 5%（基盐总用量 6.3t），调整盐中尿素含量为 15%（调整盐用量为 5.5t），氮化盐中所含尿素一般在加入氮化炉初期即分解完毕，原料尿素其中 50%转化为氨气排放，其余 50%转化为活性氮原子[N]，氨气集中排放时间按照 90min/d（450h/a）计算，则氨气产生量为 0.1615t/a。氮化炉为密闭设备，仅在炉门开启期间有少量无组织氨气逸散（逸散量按照 1%计，炉门开启时间 30min/d）。氮化炉正常密闭生产期间不抽风，仅炉门开启时打开炉门旁侧吸罩，有组织氨气通过管道接入二级水喷淋塔吸收处理，并定期加入稀硫酸提高吸收效率，设计 NH₃ 吸收效率大于 90%，风机风量 10000m³/h，则有组织氨气产生量为 0.1599t/a、产生浓度为 35.53mg/m³、
---	---

产生速率为 0.355kg/h，有组织氨的排放量为 0.016t/a、排放浓度为 3.553mg/m³、排放速率为 0.0355kg/h；无组织氨气排放量为 0.0016t/a、排放速率为 0.011kg/h。

1.2.3涂油废气

本项目工件需涂防锈油，将工件置入涂油槽内，加热温度为 70~85℃，在涂油过程中会产生油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防锈油总用量为 0.50t/a，按 50%附着率，则约有 50%以气体形式出来。则本项目涂油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5t/a。本项目在 2 个储油槽侧方设置侧吸罩，集气效率约为 80%，收集后引入 1 套“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总风量为 5000m³/h，设备运行时间为 10h/d，300d/a。则涂油工序中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约为 0.20t/a、产生速率为 0.067kg/h、产生浓度为 13.33mg/m³，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综合去除效率为 80%，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t/a，排放速率为 0.0133kg/h，排放浓度约为 2.67mg/m³；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5t/a、排放速率为 0.0167kg/h。

1.3 废气产排情况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4-3，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4-4。

表 4-3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颗粒物	产生量 t/a	0.3048	0	0.3048
	排放量 t/a	0.0061	0	0.0061
氨	产生量 t/a	0.1599	0.0016	0.1615
	排放量 t/a	0.016	0.0016	0.0176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 t/a	0.20	0.05	0.25
	排放量 t/a	0.04	0.05	0.09

表 4-4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名称	污染物	坐标		排气筒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出口内 径/m		
1	DA001	抛丸废气	颗粒物	112.377 072°	34.7425 55°	15	0.3	15.73	20

2	DA002	氨气	氨	112.377 061°	34.7422 86°	15	0.45	17.48	20
3	DA003	涂油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12.377 061°	34.7420 56°	15	0.35	14.44	20

1.4 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本项目排污特点，结合本项目运行期产污特征、项目工程周围环境实际情况，制定出本项目运行期大气环境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5 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120mg/m ³ ，3.5kg/h）
DA002	氨	每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有组织排放标准值（4.9kg/h）
DA003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及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表面涂装业（120mg/m ³ ，10kg/h）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3#、4#	颗粒物、非 甲烷总烃浓 度、氨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厂界监控浓度限值及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厂房内无 组织非甲 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厂房外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2、废水

2.1 源强

（1）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0.48m³/d，年生活用水量为144m³，污水产生系数按照0.8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15.2m³/a（合0.384m³/d），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麻屯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超声波清洗废水、漂洗槽废水、淬水槽废水、高压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水等，生产废水量合计为360.4m³/a。 ①超声波清洗废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超声波清洗机用水日常循环使用，补充量约为20m³/a；超声波清洗机用水3个月外排一次，年共排放4次，超声波清洗机容积2.0m³，废水排放量约为2m³/次、8m³/a； ②漂洗槽废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漂洗槽用水日常循环使用，单个补充水量约为15m³/a，合计60m³/a；漂洗槽用水30d外排一次，年共排放10次，单个漂洗槽容积1.5m³，排放量共计为6m³/次、60m³/a； ③淬水槽废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淬水槽用水7d更换一次，年共更换约43次，单个淬水槽容积2.0m³，更换水量约为0.573m³/d、172m³/a，其中约15%用水被产品带走，废水排放量共计为0.487m³/d、146.2m³/a； ④高压清洗废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高压清洗机用水7d更换一次，年共更换约43次，高压清洗机容积2.0m³，更换水量约为0.573m³/d、172m³/a，其中约15%用水被产品带走，排放量共计为0.487m³/d、146.2m³/a；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至雨水管网；生产废水（360.4m³/a）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孟津区麻屯镇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115.2m³/a）依托现有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孟津区麻屯镇污水处理厂。 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360.4m³/a（1.20m³/d），类比《洛阳普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QPQ盐浴复合处理1000吨金属表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2017年6月）同类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为：pH 11.82~13.50、COD 208mg/L、SS 41mg/L、氨氮7.7 mg/L、总氰化物0.904 mg/L、石油类0.3mg/L。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	--

表4-6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pH	COD	SS	氨氮	总氰化物	石油类
生产废水合计	360.4	产生浓度 mg/L	11.82~13.5	208	41	7.7	0.904	0.3
		产生量 t/a	/	0.0750	0.0148	0.0028	0.0003	0.0001
生活污水	115.2	产生浓度 mg/L	6~9	350	250	30	/	/
		产生量 t/a	/	0.0403	0.0288	0.0035	/	/

2.2 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化粪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现有1座27m³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麻屯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出租方洛阳腾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现有职工生活污水量约3.0t/d，化粪池尚有余量，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0.384t/d，经核算，该化粪池容积可以满足全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需要，故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可行。

（2）生产废水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拟建设一座处理能力为 1.5t/d 的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废水处理工艺：调节+二级破氰+絮凝气浮。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约 1.20t/d，可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规模要求。

具体废水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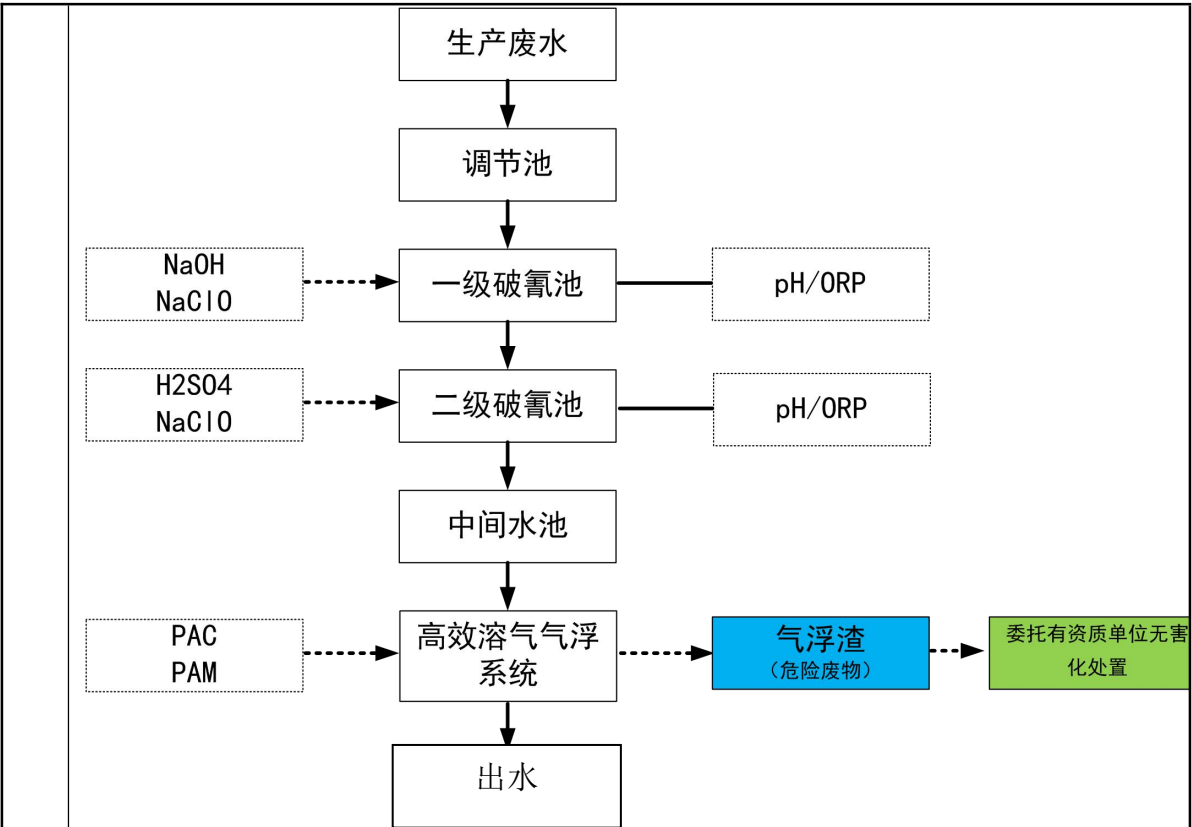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污水处理系统相关设计说明，污水处理系统各单元的去除效率详见表 4-7。

表4-7 污水处理系统各单元处理效率

名称	项目	COD	总氰化物	氨氮	SS	石油类
破氰单元	进水 mg/L	208	0.904	7.7	41	0.3
	出水 mg/L	160	0.3	7.7	41	0.3
	去除率%	23	66.8	/	/	/
絮凝气浮单元	进水 mg/L	160	0.3	7.7	41	0.3
	出水 mg/L	136	0.3	6.5	8.2	0.18
	去除率%	15	/	15	80	40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各污染物浓度pH 6~9、COD 136mg/L、总氰化物0.3 mg/L、氨氮6.5 mg/L、SS 8.2mg/L、石油类 0.18mg/L。

本项目废水处理效率及出水水质见表4-8。

表4-8 本项目废水处理效率及出水水质一览表 单位: mg/m³

类别		COD	SS	氨氮	总氰化物	石油类
生产废水 (360.4t/a)	产生浓度 (mg/L)	208	41	7.7	0.904	0.3
	污水处理站处理效率	34.6%	80%	15.6%	66.8%	40%
	出水浓度 (mg/L)	136	8.2	6.5	0.3	0.18
	排放量 (t/a)	0.0490	0.0030	0.0023	0.0001	0.0001
生活污水 (115.2t/a)	产生浓度 (mg/L)	350	250	30	/	/
	化粪池处理效率	20%	30%	3%	/	/
	出水浓度 (mg/L)	280	175	29.1	/	/
	排放量 (t/a)	0.0323	0.0202	0.0034	/	/
合计 (475.6t/a)	排放量 (t/a)	0.0813	0.0232	0.0057	0.0001	0.0001
出水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三级标准	500	400	/	1.0	20
	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380	220	32	/	/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废水排放浓度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

2.3 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孟津区麻屯镇污水处理厂位于孟津区麻屯镇上河村, 设计处理规模 5000m³/d, 目前处理量达到4000m³/d。其收水范围主要是麻屯镇区域主干道两侧, 其收水范围主要是麻屯镇区域主干道两侧, 现状排水管道主要集中于阿新大道、路通大道及建设路、建业路等道路, 孟津区麻屯镇污水处理厂采用改良型氧化沟处理工艺, 设计进水水质: COD≤380mg/L、BOD₅≤190 mg/L、SS≤220mg/L, 氨氮≤32mg/L, 出水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A标准。

本项目位于麻屯镇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 项目综合废水水质满足《污水

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且能满足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成营运后排放的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4 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本项目排污特点，结合本项目运行期产污特征、项目工程周围环境实际情况，制定出本项目运行期废水环境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9 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区总排口	pH、COD、SS、氨氮、石油类、总氰化物	每季度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且能满足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有仪表六角车床、加工中心、震动抛光机、外圆抛光机、抛丸机、湿式喷砂机、空压机、风机等，噪声声级值约为75~90dB(A)。以上所有高噪声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经采取消声、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措施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要求，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设备位置及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室内主要声源调查清单

位置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声压级 dB (A)
					X	Y	Z					
生产车间	机加工	车床(1台)	78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10	50	1	N15 E6 S50 W10	N66.9 E74.9 S56.5 W70.5	昼间	20	N40.9 E48.9 S30.5 W44.5
		加工中心(2台)	75							昼间	20	

	区	震动抛光机（1台）	80							昼间	20	
		外圆抛光机（1台）	80							昼间	20	
		抛丸机（2台）	85							昼间	20	
		湿式喷砂机（1台）	82							昼间	20	
	空压机（1台）		90	消音，厂房隔声	13	35	1	N30 E3 S35 W13	N45.5 E65.5 S44.1 W52.7	昼间	20	N19.5 E39.5 S18.1 W26.7
	风机（1台）		90	消音，厂房隔声	14	40	1	N25 E2 S40 W14	N47.0 E69.0 S43.0 W52.1	昼间	20	N21.0 E43.0 S17.0 W26.1

表 4-11 本项目室外主要声源调查清单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 (dB(A))	距声源距离/ (m)		
1	风机（废气处理）	/	17	17	1	90	E-0.5	消音、隔声罩、距离衰减	昼间
2		/	17	55	1	90	E-0.5		昼间

3.2 噪声预测及达标情况

（1）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2）预测点位

本次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厂界外 1m。

（3）评价方法及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选用预测模式。

①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a、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b、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为室内声源总数。

c、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d、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e、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 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oct} ,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②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4）预测结果

采用上述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12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时段	贡献值	执行标准	达标分析
东厂界	昼间	54.5	65	达标

备注：项目南、西、北厂界与其他企业共用厂界。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产噪声经过噪声防护措施治理后，东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因此本项目营运期各类设备在正常运转情况下，厂界噪声可以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3.3 监测要求

本项目运行期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13 营运期监测计划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四周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4.1 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是一般固废：废包装物、金属废边角料、废金属屑、除尘器收尘；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防锈油桶、盐浴用盐废包装袋、盐浴废渣、淬水槽残渣、气浮渣、废活性炭、油雾净化器废油、喷淋塔废液；生活垃圾。

(1) 一般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物

本项目水性封闭剂、清洗剂均采用桶装储存，根据原料用量可知，本项目每年包装桶产生量约为0.10t/a，可外售综合利用。

②金属废边角料和废金属屑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废边角料和废金属屑较少，按加工量的1%计算，年产生废边角料和废金属屑约为10t/a，可外售综合利用。

③除尘器收尘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0.30t/a，粉尘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

(2) 危险废物

①废润滑油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约为0.1t/a，属于危险废物“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900-217-08，采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防锈油桶

本项目防锈油采用桶装储存，根据原料用量可知，本项目每年废防锈油

桶产生量约为0.08t/a，属于危险废物“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900-249-08，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盐浴用盐废包装袋

本项目盐浴用盐均采用袋装，根据原料用量可知，本项目每年盐浴用盐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0.5t/a，属于危险废物“HW49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盐浴废渣

本项目氮化炉和氧化炉盐浴过程会产生盐浴废渣，盐浴废渣定期清理，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盐浴废渣年产生量约为2.5t/a，属于危险废物“HW07热处理含氰废物”，危废代码为336-005-07，拟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⑤淬水槽残渣

本项目淬水槽定期清理过程会产生淬水槽残渣，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淬水槽残渣年产生量约为0.5t/a，属于危险废物“HW07热处理含氰废物”，危废代码为336-001-07，拟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⑥气浮渣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气浮过程会产生气浮渣，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气浮渣年产生量约为0.2t/a，属于危险废物“HW07热处理含氰废物”，危废代码为336-002-07，拟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⑦废活性炭

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有效吸附量 $Q_e=0.24\text{kg/kg}$ 活性炭。本项目涂油废气设置 1 套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产生量为 0.20t/a，油雾净化器去除 0.10t/a（油雾净化器去除效率为 50%），

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非甲烷总烃为 0.10t/a，其中活性炭吸附量为 0.06t/a（活性炭吸附效率约 60%），则新鲜活性炭需要使用量约为 0.25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31t/a。废活性炭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拟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⑧油雾净化器废油

本项目涂油废气设置 1 套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产生量为 0.20t/a，油雾净化器去除 0.10t/a（油雾净化器去除效率为 50%）。项目油雾净化器定期清理，废油产生量约为 0.10t/a。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49-08，拟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⑨喷淋塔废液

喷淋塔洗手液经长期循环使用后需定期更换，更换频率为3次/年，喷淋塔废液产生量为2t/a，为提高喷淋效率，喷淋塔内投加过量稀硫酸，喷淋塔废液属于浓度较高的废酸液。喷淋塔废液属于危险废物“HW34废酸”，危废代码为 900-349-34，拟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3）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人·天）计，则产生量为 1.8t/a。厂区内设置有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将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进行汇总及分类，具体见下表。

表4-1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污环节	固废性质	产生量	废物类别及代码	处置措施
1	废包装物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0.1t/a	348-999-99	外售综合利用
2	金属废边角料和废金属屑	机加工	一般固废	10t/a	348-999-09	外售综合利用
3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0.30t/a	348-999-09	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8t/a	/	
5	废润滑油	机加工	危险固废	0.1t/a	HW08 (900-217-08)	由专用防腐容器收集后妥善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6	废防锈油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0.08t/a	HW08 (900-249-08)	
7	盐浴用盐废包装袋		危险固废	0.5t/a	HW49 (900-041-49)	
8	盐浴废渣	氮化氧化	危险废物	2.5t/a	HW07 (336-005-07)	
9	淬水槽残渣	水淬	危险固废	0.5t/a	HW07 (336-001-07)	
10	气浮渣	污水处理	危险废物	0.2t/a	HW07 (336-002-07)	
1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0.31t/a	HW49 (900-039-49)	
12	油雾净化器废油		危险固废	0.10t/a	HW08 (900-249-08)	
13	喷淋塔废液		危险固废	2.0t/a	HW34 (900-349-34)	

4.2、贮存、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情况

本项目废包装物、金属废边角料和废金属屑在厂区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尘灰由环卫部门进行填埋。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润滑油、废防锈油桶、盐浴用盐废包装袋、盐浴废渣、淬水槽残渣、气浮渣、废活性炭、油雾净化器废油、喷淋塔废液，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妥善暂存于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4.3、环境管理要求

表 4-15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1t/a	机加工	液态	矿物油	日常	易燃	专用容器收集后妥善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处置
2	废防锈油桶	HW08 (900-249-08)	0.08t/a	包装	固态	矿物油	日常	易燃	
3	盐浴用盐废包装袋	HW49 (900-041-49)	0.5t/a	包装	固态	氢氧化钠	日常	有毒	
4	盐浴废渣	HW07 (336-005-07)	2.5t/a	氮化氧化	固态	含氰废物	1次/a	有毒	
5	淬水槽残渣	HW07 (336-001-07)	0.5t/a	水淬	固态	含氰废物	1次/a	有毒	
6	气浮渣	HW07 (336-002-07)	0.2t/a	污水处理	固态	含氰废物	1次/a	有毒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31t/a	废气处理	固态	挥发性有机物	2次/a	有毒	
8	油雾净化器废油	HW08 (900-249-08)	0.10t/a	废气处理	液态	矿物油	日常	易燃	
9	喷淋塔废液	HW34 (900-349-34)	2.0t/a	废气处理	液态	含氨	3次/a	腐蚀性	

本项目拟建设1座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于生产车间内，面积15m²），用于厂区内危险废物的临时堆存。危险废物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本次环评建议危废随时收集贮存、定期清理，危废专用容器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贮存期间注意防风、防晒、防雨、防渗措施，并设立危险废物标志；积极推行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避免二次污染；建设单位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征、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进行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定期送往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可以满足本项目要求，不会对大气、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的规定执行，要：①危废暂存间需防漏、防渗，顶部设置防雨棚；②危废暂存间应设置符合标准的警示标志；③制定危废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培训计划、年度管理计划，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培训，并及时送环保局备案；④按照要求建立完善的危废管理台账。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废采用上述方案可进行安全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及土壤

本项目为通用设备制造项目，在原料、成品暂存及生产加工过程中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污染影响较小。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氮化工序产生的氨气、涂油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不涉及含重金属粉尘、多环芳烃、石油烃等其他有毒有害液态物质排放，因此项目不存在通过大气沉降途径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可能。本项目的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孟津区麻屯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氰化物、石油类，可达标排放。本项目设置 1 座 15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过程泄漏可能会让项目区域地下水及土壤。

因此，本项目可能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的途径主要为：防锈油、污水处理站、危险废物暂存间在泄漏或渗漏状态下经垂直入渗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主要保护措施与对策如下：

- ①生产车间地面采用水泥硬化防渗措施，油池按要求做防渗处理。
- ②设置防锈油存放库，存放间内地面硬化并做好防渗，设置围堰。
- ③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进行设计、施工，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四防”措施。
- ④污水处理站均采用防腐材料，池底施工采取多种防渗措施，采用抗渗钢

筋混凝土结构，结构物均用水泥硬化，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全池涂沥青卷材防腐防渗，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

⑤加强设备巡检与维护，避免泄漏或渗漏事故发生。一旦发现设备故障及泄漏事故发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及时清理泄漏物，防止下渗进入土壤或地下水环境。

6、环境风险

6.1 评价依据

（1）环境风险调查

环境风险源指“存在物质或能量意外释放，并可能产生环境危害的源”，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为防锈油、稀硫酸、氢氧化钠、次氯酸钠、喷淋塔废液（氨水），其中防锈油属于易燃物质，稀硫酸、氢氧化钠、次氯酸钠、氨水属于腐蚀性物质。

（2）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关于环境风险潜势初判方式，首先计算物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经计算，本项目 Q 值为 0.02104。

表4-16 危险物质存在量与（HJ/T169-2018）附录B.1临界量对比表

物质名称	储存地点	存在量（t）	临界量（t）	q_i/Q_i
防锈油	防锈油存放库	0.10	2500	0.00004
稀硫酸（30%）	污水站	折合量 0.09	10	0.009
氢氧化钠	污水站	0.20	/	/

次氯酸钠	污水站	0.06	5	0.012
喷淋塔废液（氨水浓度约 10%）	危废暂存间	3	/	/
合计	/	/	/	0.0210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与临界量的比值 $Q < 1$ ，风险潜势为 I。

（3）评价等级的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分级依据见下表

表4-17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VI、VI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6.2 环境影响途径

本项目防锈油存放于防锈油库内，最大存放量为 0.10t；稀硫酸存放在污水站，最大存放量为 0.30t；氢氧化钠存放在污水站，最大存放量 0.20t；次氯酸钠存放在污水站，最大存放量 0.06t；喷淋塔废液（氨水）存放在危废暂存间，最大存放量 3t。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4-18 项目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表

环境要素类别	事故类型	事故后果
土壤、地下水	防锈油、废润滑油、稀硫酸、氢氧化钠、次氯酸钠、喷淋塔废液泄漏	防锈油、废润滑油、稀硫酸、氢氧化钠、次氯酸钠、喷淋塔废液泄漏可能会造成土壤和地下水 pH、石油烃等污染物超标，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地表水	污水处理站泄漏、运行异常	污水处理站废水泄漏，可能会造成废水外流至雨水管网，污染地表水体

6.3 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评价对风险识别及事故影响进行简要分析，提出防范和应急措施。为降低本项目发生风险事故的概率和减少事故危害，环评要求项目采取以下主要

	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防锈油防范措施 ①防锈油存放库采取了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等防范措施，可有效阻止危险物料漫流。 ②储存的危险物料均采用小容器盛放，最大容量为 25kg/桶，一旦发生泄漏，最大泄漏量为 0.1t，可有效拦截在油库内部，泄漏影响范围一般仅局限在油库内部。 ③一旦发现包装桶发生泄漏，当班库管第一时间进行倒桶作业，将未泄露的危险物料转移至备用空桶内，同时用沙土覆盖泄露物料。 ④若泄露的防锈油从油库内溢出，立即使用沙袋进行临时拦截，避免泄露物料进入厂区雨水管网。 ⑤储油槽四周设置 15cm 围堰，可将泄漏的槽液收集起来，防止在车间内漫流。 ⑥厂区雨水排放口设置有应急闸阀，一旦泄漏物进入雨水管网，立即切断闸阀，防止泄漏物进入外环境。 ⑦事故废水可通过沙袋拦截进入厂区事故池内，待事故结束后送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置。 （2）污水处理站防范措施 ①发现污水处理设施故障或者设备管道渗漏或破裂立即停机，应立即关闭污水排放口应急闸阀，同时启动应急泵将超标排放的废水引至事故池内，环评要求在污水处理站西侧建设一座 3m³ 的事故池。 ②组织有关人员发生污水泄漏、扩散的现场处理，将漏出废水全部转移至事故池，并用清水冲洗地面。 ③通知维修工立即组织抢修，恢复后启动设备，以检查是否维修好。 ④工作人员应当做好卫生安全防护后再进行工作，处理工作结束后，应对
--	--

事件的起因进行调查，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预防类似事件发生。对引起事件的责任人应追究其责任。

（3）危废暂存间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间采取了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等防范措施，可有效阻止危险物料漫流。

②储存的危险物料均采用小容器盛放，最大容量为 50kg/桶，一旦发生泄漏，最大泄漏量为 0.1t，可有效拦截在围堰内部，泄漏影响范围一般仅局限在围堰内部。

③四周设置 30cm 围堰，可将泄漏的废液收集起来，防止漫流。

④一旦发现包装桶发生泄漏，当班库管第一时间进行倒桶作业，将未泄露的危险物料转移至备用空桶内，同时用沙土覆盖泄露物料。

⑤危险废物最多在危废间内暂存一年，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拉走处置。

7、排污许可

本项目属于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属于简化管理，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确定依据见下表。

表 4-19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五十一、通用工序			
110、工业炉窑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除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以天然气或者

		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外的其他工业炉窑	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或者干燥炉（窑）
111、表面处理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有电镀工序、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10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	其他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应执行简化管理，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排污许可证的申报，并上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孟津分局。

8、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环保投资总计 28.8 万元，占总投资的 8.23%。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20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治理项目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数量（套）	投资（万元）
废气	抛丸粉尘	覆膜滤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120mg/m ³ ，3.5kg/h）	1	3
	氨气	二级喷淋塔+15m 高排气筒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4.9kg/h）	1	8
	涂油废气	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120mg/m ³ ，10kg/h）及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表面涂装业（80mg/m ³ ，处理效率 70%）	1	3
废水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站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pH6~9、COD500mg/L、SS400mg/L、石油类 20mg/L、总氰化物 1.0mg/L）及麻屯镇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COD380mg/L、BOD ₅ 190mg/L、SS220mg/L、氨氮 32mg/L）	1	10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依托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桶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若干	0.1
		一般固废暂存区（10m ² ）	固废经妥善处置不外排，且不造成二次污染	1	0.2

	危险废物暂存间（15m ² ）	危废间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拉走处置	1	1.5
噪声	消声、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	3
合计		/	/	28.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抛丸粉尘 (DA001)	颗粒物	覆膜滤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 (120mg/m ³ , 3.5kg/h)
		氨气 (DA002)	氨	二级喷淋塔+15m 高排气筒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排放标准值 (4.9kg/h)
		涂油废气 (DA003)	非甲烷总烃	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 (120mg/m ³ , 10kg/h) 及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表面涂装业 (80mg/m ³ , 处理效率 70%)
	无组织-厂界		颗粒物	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³)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1.5mg/m ³)
			非甲烷总烃		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2.0mg/m ³)
	无组织-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厂房外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1h 平均浓度值 6.0mg/m ³ ,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COD、SS、氨氮、总氰化物、石油类		污水处理站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6~9、COD500mg/L、SS400mg/L、石油类 20mg/L、总氰化物 1.0mg/L) 及麻屯镇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 (COD380mg/L、BOD ₅ 190mg/L、SS220mg/L、氨氮 32mg/L)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化粪池	
声环境	生产设备等	等效连续 A 声级		安装减振基础、加装消声器、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包装物、金属废边角料和废金属屑在厂区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尘灰由环卫部门进行填埋。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危险固废主要有：废润滑油、废防锈油桶、盐浴用盐废包装袋、盐浴废渣、淬水槽残渣、气浮渣、废活性炭、油雾净化器废油、喷淋塔废液，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妥善暂存于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储油槽、防锈油存放库等池底部做防渗，危废暂存间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四防”等要求进行建设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防锈油防范措施 ①防锈油存放库采取了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等防范措施，可有效阻止危险物料漫流。 ②储存的危险物料均采用小容器盛放，最大容量为 25kg/桶，一旦发生泄漏，最大泄漏量为 0.1t，可有效拦截在油库内部，泄漏影响范围一般仅局限在油库内部。 ③一旦发现包装桶发生泄漏，当班库管第一时间进行倒桶作业，将未泄露的危险物料转移至备用空桶内，同时用沙土覆盖泄露物料。 ④若泄露的防锈油从油库内溢出，立即使用沙袋进行临时拦截，避免泄露物料进入厂区雨水管网。 ⑤储油槽四周设置 15cm 围堰，可将泄漏的槽液收集起来，防止在车间漫流。 ⑥厂区雨水排放口设置有应急闸阀，一旦泄漏物进入雨水管网，立即切断闸阀，防止泄漏物进入外环境。 ⑦事故废水可通过沙袋拦截进入厂区事故池内，待事故结束后送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置。 （2）污水处理站防范措施 ①发现污水处理设施故障或者设备管道渗漏或破裂立即停机，应立即关闭污水排放口应急闸阀，同时启动应急泵将超标排放的废水引至事故池内，环评要求在污水处理站西侧建设一座 3m³ 的事故池。 ②组织有关人员发生污水泄漏、扩散的现场处理，将漏出废水全部转移至事故池，并用清水冲洗地面。 ③通知维修工立即组织抢修，恢复后启动设备，以检查是否维修好。 ④工作人员应当做好卫生安全防护后再进行工作，处理工作结束后，应对事件的起因进行调查，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预防类似事件发生。对引起事件的责任人应追究其责任。

	(3) 危废暂存间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间采取了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等防范措施，可有效阻止危险物料漫流。 ②储存的危险物料均采用小容器盛放，最大容量为 50kg/桶，一旦发生泄漏，最大泄漏量为 0.1t，可有效拦截在围堰内部，泄漏影响范围一般仅局限在围堰内部。 ③四周设置 30cm 围堰，可将泄漏的废液收集起来，防止漫流。 ④一旦发现包装桶发生泄漏，当班库管第一时间进行倒桶作业，将未泄露的危险物料转移至备用空桶内，同时用沙土覆盖泄露物料。 ⑤危险废物最多在危废间内暂存一年，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拉走处置。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 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申报。 (3) 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 (4) 建设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内容和频次定期提交执行报告，按时提交至有核发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5) 建议企业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涉锅炉/炉窑”行业 A 级企业的要求制定环境管理要求，主要包括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如机构设置、环保档案管理、台账记录。具体要求如下： ①环保档案管理：要有健全的档案管理制度，环保存档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国家版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②制定台账记录制度，具体记录内容包括：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燃料消耗记录；固废、危废处理记录；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③人员配置：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六、结论

综合上述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环保管理要求，符合相关规划，厂址选择合理可行。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各类污染物经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只要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的加强环境管理，就可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061t/a	0	0.061t/a	+0.0061t/a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9t/a	0	0.09t/a	+0.09t/a
	氨	0	0	0	0.0176t/a	0	0.0176t/a	+0.0176t/a
废水	COD（工业）	0	0	0	0.0490t/a	0	0.0490t/a	+0.0490t/a
	氨氮（工业）	0	0	0	0.0023t/a	0	0.0023t/a	+0.0023t/a
	COD（生活）	0	0	0	0.0323t/a	0	0.0323t/a	+0.0323t/a
	氨氮（生活）	0	0	0	0.0034t/a	0	0.0034t/a	+0.0034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物	0	0	0	0.1t/a	0	0.1t/a	+0.1t/a
	金属废边角料和 废屑	0	0	0	10t/a	0	10t/a	+10t/a
	除尘器收尘	0	0	0	0.30t/a	0	0.30t/a	+0.30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	0	0	0.1t/a	0	0.1t/a	+0.1t/a
	废防锈油桶	0	0	0	0.08t/a	0	0.08t/a	+0.08t/a

	盐浴用盐废包装袋	0	0	0	0.5t/a	0	0.5t/a	+0.5t/a
	盐浴废渣	0	0	0	2.5t/a	0	2.5t/a	+2.5t/a
	淬水槽残渣	0	0	0	0.5t/a	0	0.5t/a	+0.5t/a
	气浮渣	0	0	0	0.2t/a	0	0.2t/a	+0.2t/a
	废活性炭	0	0	0	0.31t/a	0	0.31t/a	+0.31t/a
	油雾净化器废油	0	0	0	0.10t/a	0	0.10t/a	+0.10t/a
	喷淋塔废液	0	0	0	2t/a	0	2t/a	+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 附图 3 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产业布局图；
- 附图 4 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本项目生产车间设备布局图；
- 附图 6 本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 附图 7 项目厂址与饮用水源地相对位置关系图；
- 附图 8 项目厂址与孟津县重点文物分布相对位置关系图；
- 附图 9 项目厂址与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相对位置关系图；
- 附图 10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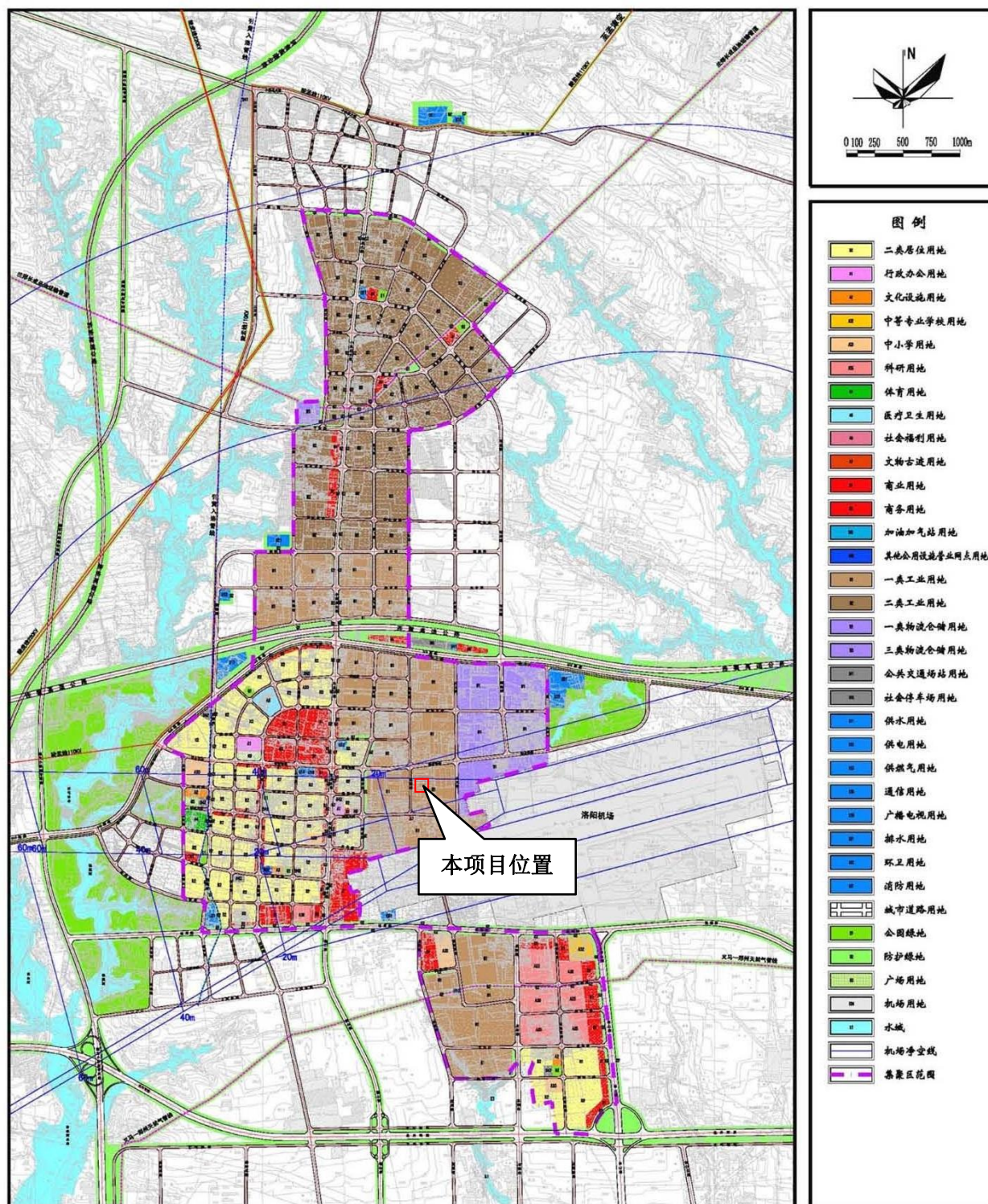
附件：

- 附件 1：委托书；
- 附件 2：项目备案证明；
- 附件 3：项目土地不动产权证；
- 附件 4：厂房租赁协议；
- 附件 5：项目入驻情况说明。



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空间规划 (2016—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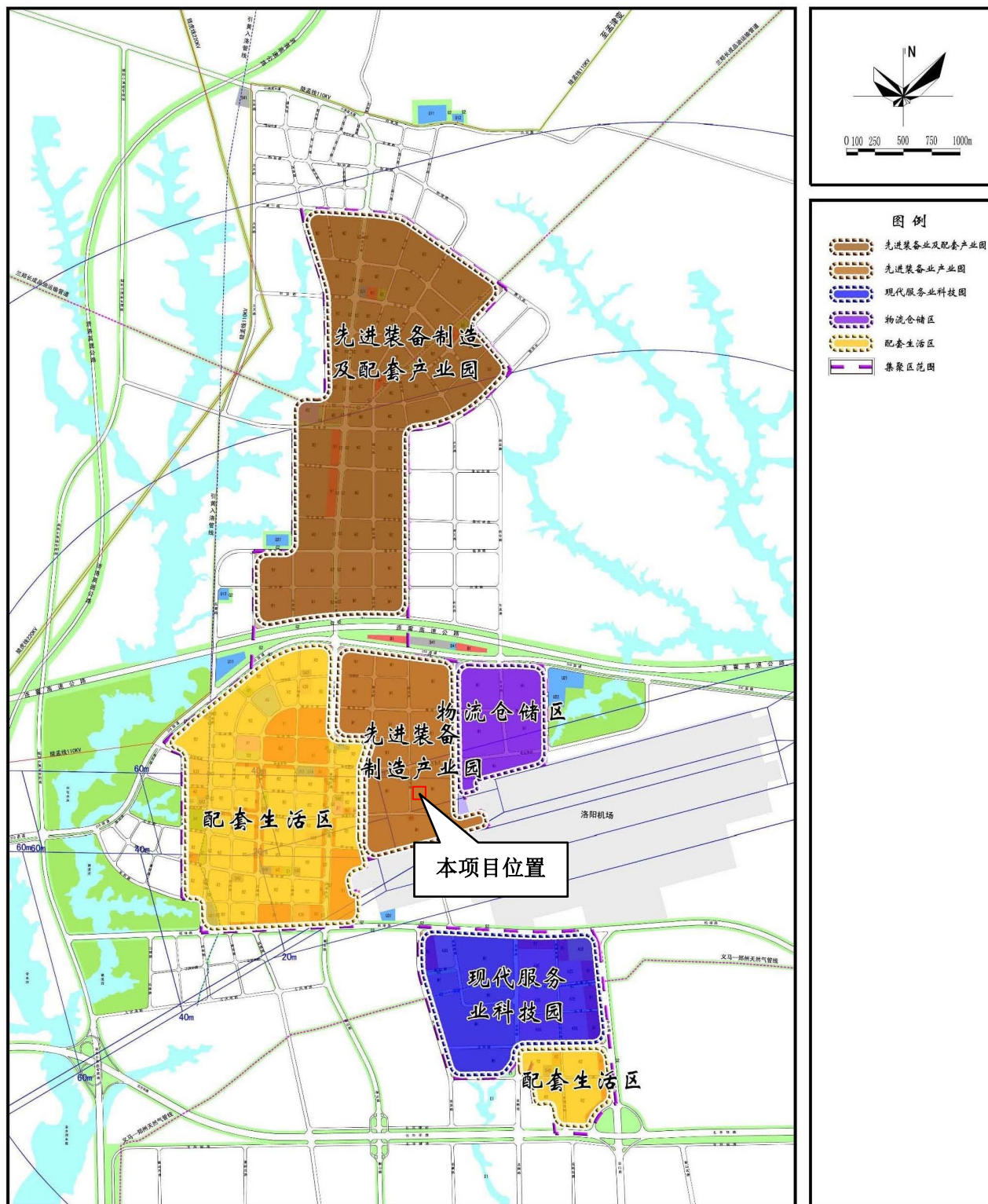
—— 土地使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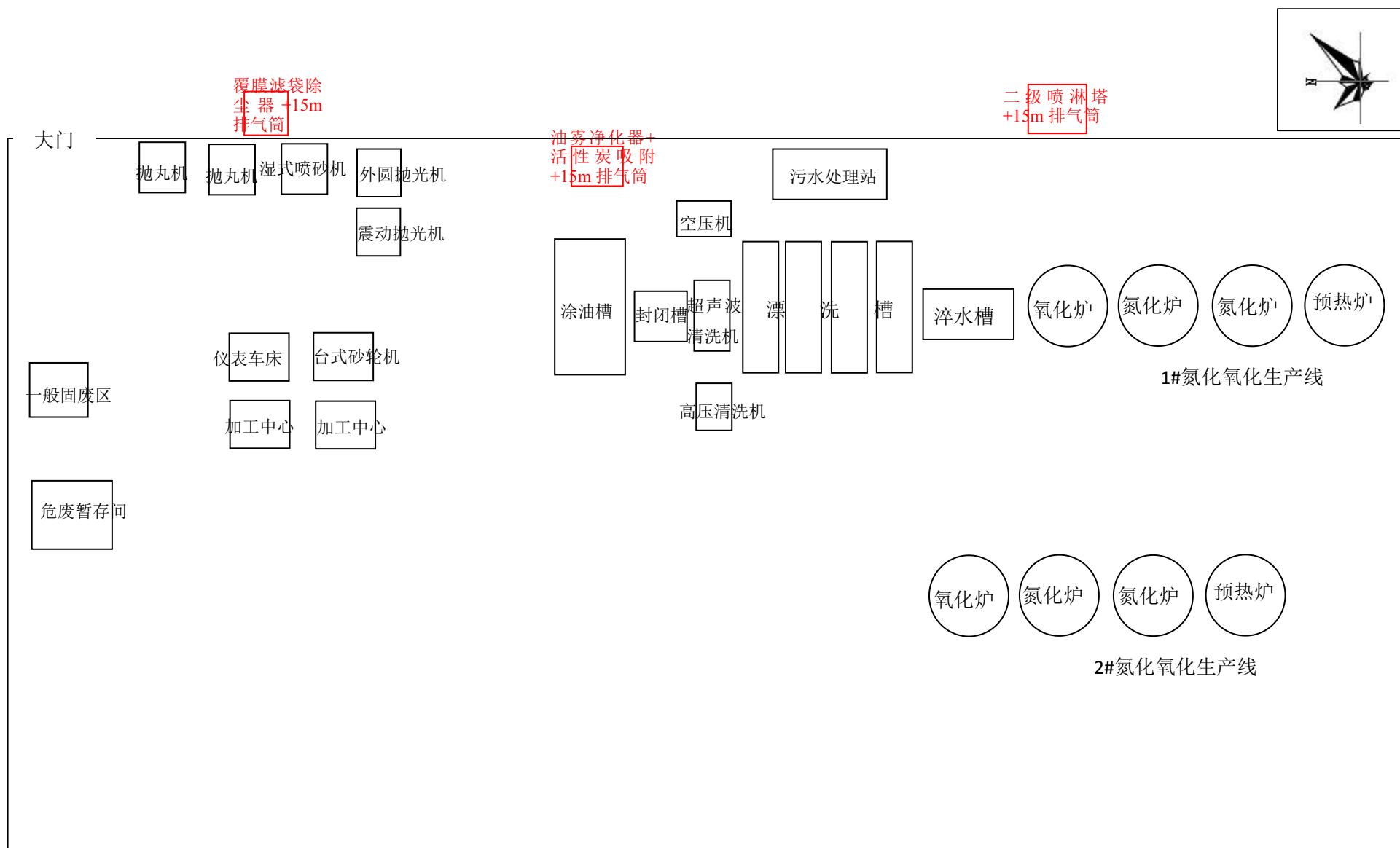
附图 2 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空间规划 (2016—2030)

—— 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图



附图3 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产业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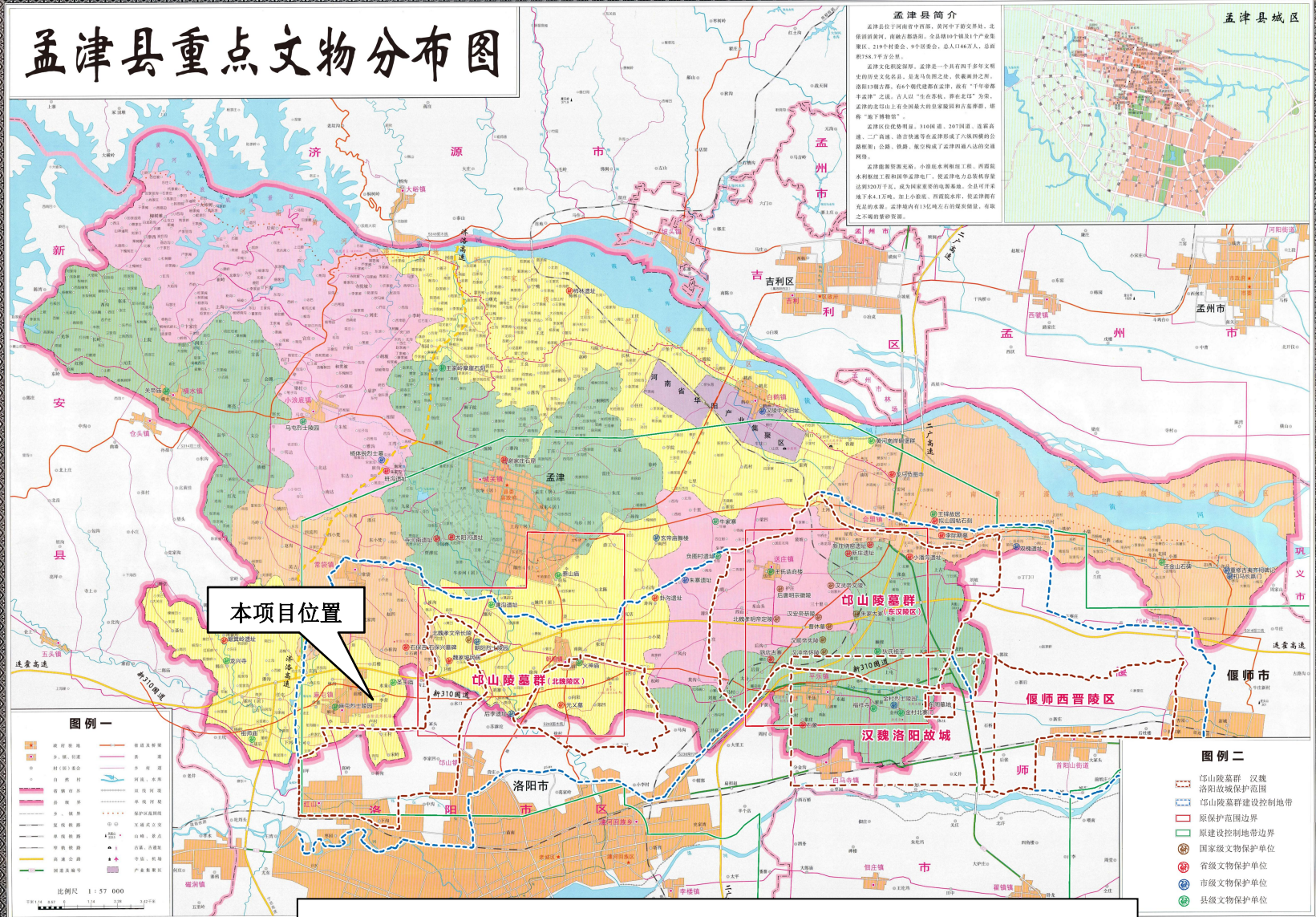
附图 5 本项目生产车间设备布局图



附图 6 本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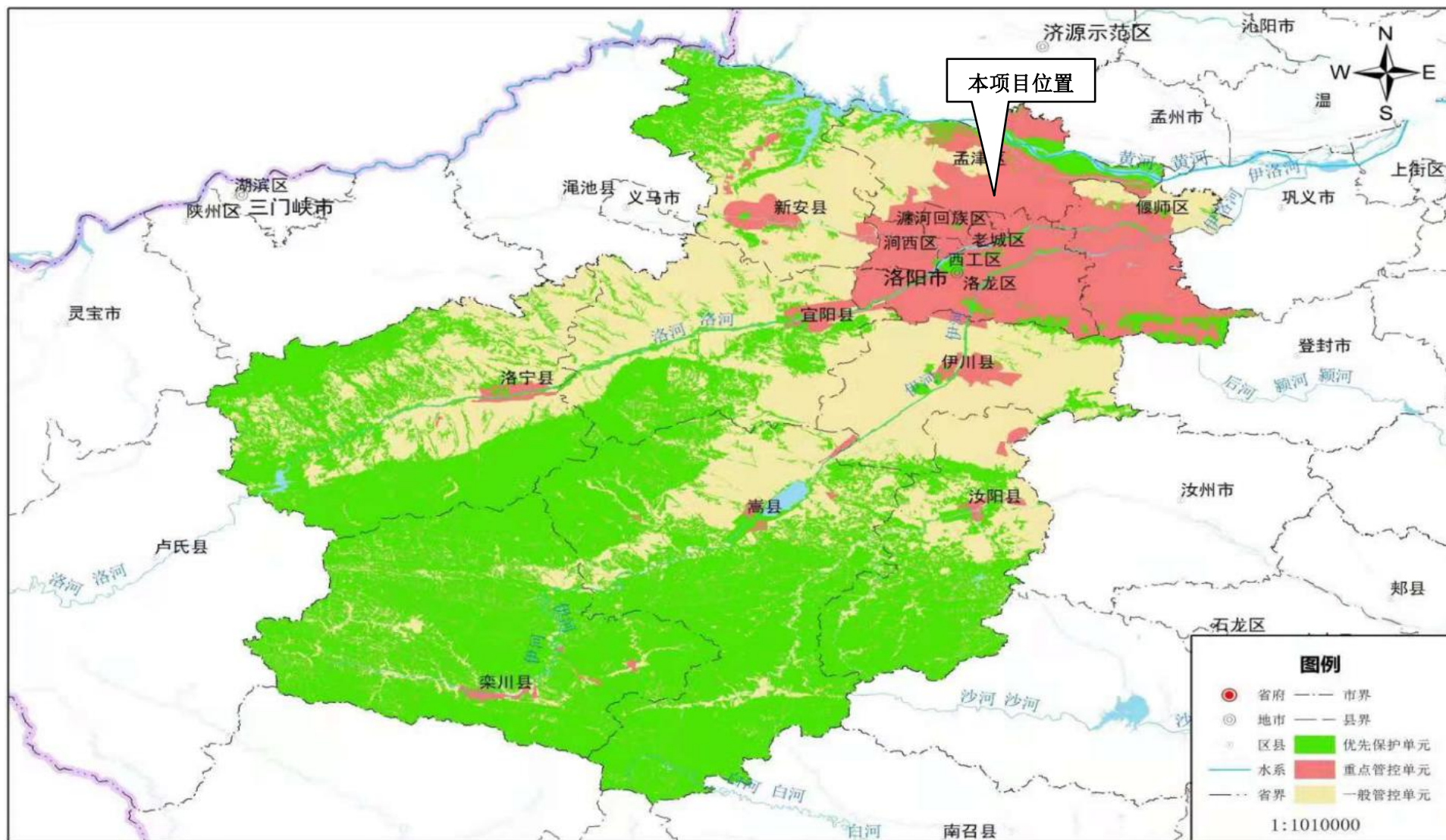


孟津县重点文物分布图



附图 8 项目厂址与孟津县重点文物分布相对位置关系图

2018年9月



附图 9 项目厂址与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相对位置关系图



厂区西侧建设路



厂区腾凯机械大门



厂区北侧青立机械



本项目生产车间

附图 10 项目现状照片

委托书

河南宇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河南世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吨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河南世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吨机械零部件项目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河南世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3 年 2 月 6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302-410322-04-01-366711

项目名称: 年加工1000吨机械零部件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世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 91410304MA46C48P19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 洛阳市孟津县麻屯镇(空港园区)建设路3号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用洛阳腾凯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1000平方米, 年加工1000吨机械零部件。工艺流程: 外购原料-机加工-抛丸-喷砂-前清洗-预热-盐浴氮化-盐浴氧化-后清洗-吹干-涂油-检验-成品; 主要设备: 数控车床、加工中心、台式砂轮机、震动抛光机、外圆抛光机、抛丸机、湿式喷砂机、超声波清洗机、鼓泡加热漂洗槽、预热炉、氮化炉(电)、氧化炉(电)、新型空压机、淬水槽、高压清洗机、水油性封闭槽、行车等; 项目建成后, 年加工1000吨机械零部件, 市场前景广阔。

项目总投资: 35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 41003539050

不动产权证书



权 利 人	洛阳腾凯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县麻屯镇前楼村	
不动产单元号	410322 010014 JB00011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批准拨用	
用 途	工业用地	
面 积	22343.1m²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续正本数: 1

附注: 该宗地总面积22884.6平方米, 其中建设用地面积541.5平方米。



工业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 出租方: 洛阳腾凯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 承租方: 河南世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开、平等互利、自愿等原则, 就租赁事宜, 协商一致, 签订本厂房租赁合同(下称“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以及用途

1.1、甲方将位于 孟津县麻屯镇飞机厂工业园区建设路 的厂房(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本次租赁物的厂房建筑结构为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为 900m²。

1.2、本租赁物的功能为生产厂房, 由甲方包租给乙方。甲方厂房内属于甲方的设施、设备、装修、装置及物品, 经甲、乙双方共同清点后开具清单, 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作为本合同有效附件(附件 1), 租赁期间, 该附件所列物品(以下称附属设施)与厂房一并出租给乙方使用。

1.3、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 由乙方自行进行管理。在租赁期间, 乙方按照上述用途使用厂房, 甲方不予干预。乙方在使用厂房期间, 应严格遵守本合同(包含各合同附件)及相关的法律、法规。

第二条 租赁期限

1.1、本次租赁的期限为 10 年, 即从 2023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43 年 3 月 1 日止。

1.2、如乙方在租期届满后续租, 需在本租期结束前 30 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 双方另行签订租赁合同; 如在本合同期满前乙方未提出续租申请或双方不能就新的租赁合同达成一致, 则本合同到期时将自行终止。

1.3、本合同租期届满, 甲方继续出租该厂房的, 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租权。

1.4、本合同期限届满前, 乙方应做好腾还租赁物业的准备, 并保证将在租赁期满时将租赁物业移交甲方。



第八条 承租人限制

1.1、乙方在使用租赁物业期间，乙方应当合理使用厂房及附属设施，作好厂房的日常维护工作，凡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厂房及附属设施造成不应有的损坏的，乙方应当负责修复或赔偿。

1.2、乙方在使用物业过程中，还应注意对环境的影响，因环境污染给任何第三人造成侵害，概由乙方承担责任。另外租赁终止

1.3、租赁期间内，厂房及附属设施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做好防火、防汛等各项安全防范工作，并接受有关的检查与监督，如因乙方拒绝监督或整改，造成灾害损失，则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1.4、乙方应处理好与相邻单位之间的关系，在公共道路通行、临时用地、临时照明、临时用排水、临里噪音等方面应相互提供便利，减少相互干扰，相互合作。

1.5、在租赁期间，乙方须负责甲方及乙方所有的财产及物品的保管工作，租赁厂房及附属设施及其他财产，遭受盗窃、第三方侵害、毁损等将全部由乙方负责承担。乙方在承担上述责任后可向责任人主张。

1.6、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或出售/租租赁物业（或作价入股、抵押或以任何形式提供担保的），否则甲方须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乙方因此所受到的所有经济损失。若甲方在租赁期内转让或出售/租租赁物业前，必须事先征得乙方书面同意方可进行，否则乙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本合同，甲方须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乙方因此所受到的所有经济损失。在甲方转让和出售/租租赁物业时，乙方有优先的购买权。

1.7、租赁期内甲方同意乙方可免费使用租赁物业外墙上可合法发布广告的广告牌位（详细位置及设计须由甲方最终审定）。涉及市容、工商等许可或备案手续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1.8、在租赁期间，甲方对租赁物业、配套设施及公共设施进行改造，在不影响乙方使用且不降低标准的情况下，乙方不持异议，但在租期内租金标准不变。

第九条 违约及赔偿责任

1.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否则将以支付剩余租期内全部租金作为违约金支付对方作为违约责任。

1.2、租期届满或无论因任何原因提前终止，乙方均应在租期届满前或租赁合同终止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租赁物业及附属设施移交甲方。

1.3、任何一方出现违约行为，经对方催告在合理期限内仍未能履行至符合合同约定的，对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且有权要求对方赔偿因违约行为遭受的实际损失。

1.4、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双方不能预见并且不能控制的原因造成不能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得免除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履行合同的的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及时将情况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当尽快协商决定解除合同、部分解除合同或延期履行合同。

1.5、本合同终止不影响合同约定的违约及赔偿责任的承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1、不可抗力系指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妨碍该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大部分义务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爆炸、火灾、洪水、破坏以及风暴或任何意外事件。

1.2、因不可抗力引致其中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五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交相关的证据，双方应尽可能利用合理方法在可能的范围内减轻各自的损失。如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任何一方无需对因此而停止或延迟履行义务致使另一方招致的任何损害、费用增加或损失承担责任。上述停止或延迟履行义务不应被视为违约。声称遭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义务的一方应采取适当方法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应努力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

1.3、在租期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火灾、水灾、风暴、爆炸以及破坏引致乙方无法营业或不能使用专用区域，自发生该事情当日起，乙方无须缴付任何租金，直至租赁物业可以继续正常、安全营业和使用为止。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及法律适用

1.1、凡与本协议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可提交该租赁物所在地法院起诉解决。由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包括律师费等费用）除上述法院判决另有规定外，皆由败诉方承担。

1.2、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各方发生的争议不影响本协议其他约定的履行。

1.3、本合同的执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第三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1.1、甲乙双方约定，年租金为 贰万元整，(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
乙方以 转账或电汇 方式支付租金，具体支付时间为：每个缴费周期的末月 25 日前交清 1 年的租金给甲方。

1.2、上述租金不包括乙方在租赁物业期间发生的水电通讯等各种能源通讯费用。

第四条 租赁物的交接

1.1、甲方应于租期开始日前将租赁物业交付乙方使用。双方在交接时对租赁物业(含附属设施)的状况共同进行清点检验，并签署租赁物业移交书、交付厂房钥匙，交付标准以双方在本合同中确定的租赁物业状况为准。租赁物业(含附属设施)的保管责任自交接之日起由乙方承担。

1.2、甲方迟延交付租赁物业的，租赁期限相应顺延，甲方迟延交付物业超过 7 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且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第五条 厂房的装修、改造

1.1、乙方如需对所租厂房进行改造、装修、安装设施设备的，改造及装修工程由乙方自行实施。乙方的改造、装修以及安装设备应符合国家规定的验收标准。改造、装修工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有关安全、环保、消防验收等手续由乙方自行申报，甲方必须无偿且积极的提供协助。乙方的装修应采取文明施工，并遵守国内相应的法律、法规。

1.2、乙方进行后期装修工程时不得影响和妨碍第三人的正常生产与经营活动。如因乙方过错导致第三人遭受损失而向甲方索赔，甲方应立即将详情以书面的方式告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妥善处理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责任。

1.3、在对租赁物业进行装修改造等工程前，乙方负责由此产生的各类风险以及带来的后果。如政府任何主管部门对租赁物业后期装修提出整改要求，乙方须依法修改其装修，并承担整改装修费用。但是，如该装修是因甲方的工程质量的过错造成的，甲方应承担该整改装修费用和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1.4、在后期施工改造、装修以及安装设施设备期内，乙方可安排员工、顾客对所安装的装修设施、设备及仪器等进行测试、练习及试业，以准备作正式营业，但不得妨碍任何第三人的正常生产生活和经营活动或对任何第三人造成损害，否则承担相应的责任。

1.5、本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时，乙方对厂房实施的改造、装修及安装的设备设施等，应在向甲方交还房屋之前进行拆除或无偿归甲方所有。如因拆除前述设施设备给甲方财产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租赁物的维修维护

1.1、乙方负责其在租赁物业中甲方提供的附属设备设施以及自行安装的设施设备的维修和保养。

1.2、在租赁物业使用过程中，出现应由甲方承担维修责任的事项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迅速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的进一步扩大，乙方采取以上合理措施所发生的费用和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如因乙方未在合理时间内通知或未采取暂时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乙方承担因此而扩大的损失。

1.3、甲方对厂房及附属设施进行正常的大修、检修等活动或因突发事件对厂房进行抢修的，乙方应给予配合。甲方因处理与该租赁业务事宜或设备检查、维护等，且在有必要进入租赁物业时，应事先通知乙方。

1.4、乙方因调整、维修、检查任何相关设施、设备或其他原因进入甲方承担维修责任的设备/机房时，乙方应于事先通知并获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方可进入。甲方应给予协助及配合。若遇到紧急事态或无法联络到甲方人员的情况下，可在事先不通知的情况下进入甲方承担维修责任的设备/机房，但在过程中乙方应小心安全谨慎行事和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甲方的损失及保护甲方的财产，并应于事后两天内将情况向甲方予以说明。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所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物业管理及能源通讯费用

1.1、租赁期间，乙方应自行负担因其使用厂房而发生的水、电、燃气、采暖、电话、网络等各项能源通讯费用及物业管理费用，并按照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按时如数交纳。

1.2、乙方正式进驻厂租赁物业前，之前所欠的能源通讯等费用应由甲方结清，双方应共同到有关能源通讯等部门办理缴费人的变更手续（如果允许的话），将缴费人变更为乙方。本合同终止后，在乙方结清其租赁期间的能源通讯费用的情况下，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缴费人的变更手续，将缴费人变更为甲方或新的承租方。乙方应承担变更能源通讯费用缴费人的手续费用。

第十二条 保密及相关事项

1.1 乙方在租赁期期内，甲方不得随意或未经乙方同意随意进出乙方的生产车间，如进出须在乙方人员陪同下进入，乙方应给予协助及配合。

1.2 甲乙双方有责任和义务保守双方的商业经营保密业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双方的商业机密，若因任何一方泄露另一方的商业机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其他

1.1、协议的任何条款或规定无效或不能履行，本协议其余的内容不应受此影响，而且本协议其余各项条款与规定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应继续有效并予以执行。

1.2、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若由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承担未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的额外费用，则由乙方全部承担。

1.3 本合同的附件作为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同意后，以书面形式修订或补充；本合同没有约定且双方又没有达成补充协议的，依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1.5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1.6 本合同由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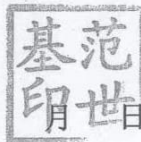
2023 年 月



乙方 (签章):

代表人:

2023 年



项目入驻情况说明

河南世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吨机械零部件项目，计划投资 350 万元。该项目租用洛阳腾凯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1000 平方米进行建设，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孟津区麻屯镇建设路 3 号，该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该项目符合我镇规划及产业发展定位，同意河南世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吨机械零部件项目入驻我镇。

洛阳市孟津区麻屯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2 月 14 日

